



南 华 大 学

中心组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一九年三月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重要讲话

1. 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1
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6
3.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12
4. 杜家毫在湖南省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17

二、“两会”精神专题

1. 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20
2. 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摘登）……………41
3.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汪洋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摘登）75
4. 杜家毫许达哲在湖南代表团全体会议上的讲话……………84

三、文件制度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87
2.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103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116
4.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142
5. 《湖南省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20条措施》……………165

6.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关于学校各单位、部门请示汇报的若干规定》 173
7. 王汉青在南华大学四届五次“双代会”闭幕式上的讲话……175
8. 张灼华在南华大学四届五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84

四.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重要讲话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京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向全国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他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根本的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

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退休教授林泰、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刘建军、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级讲师陈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徐川、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学利、西安兴华小学二级教师王良、武汉市解放中学高级教师吴又存、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高级教师陈明青先后发言。他们结合

实际就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理论教育、提高思政课教学实效、全面做好立德树人工作、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当好学生引路人等问题介绍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强调，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我们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这就要求我们把下一代教育好、培养好，从学校抓起、从娃娃抓起。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非常必要，是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障。

习近平强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青少年阶段是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我们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理直气壮开好思政课，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思政课作用不可替代，思政课教师队伍责任重大。

习近平指出，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我们对思想政治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根本保证。我们对共产党执政

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不断深入,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发展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形成了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党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锻造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思政课建设提供了深厚力量。思政课建设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系列规律性认识和成功经验,为思政课建设守正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有了这些基础和条件,有了我们这支可信、可敬、可靠,乐为、敢为、有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把思政课办得越来越好。

习近平强调,办好思想政治理

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

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习近平强调，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要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要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以透彻的学理分析回应学生，以彻底的思想理论说服学生，用真理的强大力量引导学生。要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之中。要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传导主流意识形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要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用科学理论培养人，重视思政课的实践性，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学生在立鸿鹄志，做奋斗者。要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

相统一，落实教学目标、课程设置、教材使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统一要求，又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材施教。要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思政课教学离不开教师的主导，同时要加大对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的研究，发挥学生主体性作用。要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注重启发性教育，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在不断启发中让学生水到渠成得出结论。要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习近平强调，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各级党委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抓住制约思政课建设的突出问题，在工作格局、队伍建设、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

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学校党委要坚持把从严管理和科学治理结合起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要把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程,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要完善课程体系,解决好各类课程和思政课相互配合的问题,鼓励教学名师到思政课堂上讲课。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同志要积极到学校去讲思政课。

丁薛祥、孙春兰、陈希、黄坤明、尤权、何立峰出席座谈会。

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

志,一线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参加座谈会。(来源:新华社2019年3月18日)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 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 2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

强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形势总体上是好的，党中央领导坚强有力，全党“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显著增强，意识形态领域态势积极健康向上，经济保持着稳中求进的态势，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斗志昂扬，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习近平在讲话中就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外部环境、党的建设等领域重大风险作出深刻分析、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

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始终保持高度警惕,既要高度警惕“黑天鹅”事件,也要防范“灰犀牛”事件;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维护政治安全的各项要求,确保我国政治安全。要持续巩固壮大主流舆论强势,加大舆论引导力度,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网。要高度重视对青年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思想政治工作内容 and 形式,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自信,

确保青年一代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习近平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既要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发展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又要增强忧患意识,未雨绸缪,精准研判、妥善应对经济领域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各地区各部门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要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方案。要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做好政策出台对金融市场影响的评估,善于引导预期。要加强市场监测,加强监管协调,及时消除隐患。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援企稳岗力

度，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要加大力度妥善处理“僵尸企业”处置中启动难、实施难、人员安置难等问题，加快推动市场出清，释放大量沉淀资源。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习近平强调，科技领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完善国家创新体系，解决资源配置重复、科研力量分散、创新主体功能定位不清晰等突出问题，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加快补短板，建立自主创新的制度机制优势。要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重大创新基地和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要强化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科技任务的统

筹组织，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要加快科技安全预警监测体系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基因编辑、医疗诊断、自动驾驶、无人机、服务机器人等领域，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

习近平指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要切实落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面做好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住房市场调控等各方面工作，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保障合法权益和打击违法犯罪两手都要硬、都要快。对涉众型经济案件受损群体，要坚持把防范打击犯罪同化解风险、维护稳定统筹起来，做好控赃控人、资产返还、教育疏导等工作。要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

后“关系网”、“保护伞”不放，在打防并举、标本兼治上下功夫。要创新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震慑态势，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平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大格局加速深刻演变，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我国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我们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既聚焦重点、又统揽全局，有效防范各类风险连锁联动。要加强海外利益保护，确保海外重大项目和人员机构安全。要完善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坚决维护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我国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

来，我们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除了党内存在的严重隐患，成效是显著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党面临的长期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具有长期性和复杂性，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具有尖锐性和严峻性，这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大判断。全党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保持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我们的改革发展正处在克难攻坚、闯关夺隘的重要阶段，迫切需要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关键时顶得住的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了反腐败斗争

压倒性胜利，但反腐败斗争还没有取得彻底胜利。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零容忍的决心丝毫不能动摇，打击腐败的力度丝毫不能削减，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职责，大家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要强化风险意识，常观大势、常思大局，科学预见形势发展走势和隐藏其中的风险挑战，做到未雨绸缪。要提高风险化解能力，透过复杂现象把握本质，抓住要害、找准原因，果断决策，善于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善于整合各方力量、科学排兵布阵，有效予以处理。领导干部要加强理论修养，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矛盾中把握规律，不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要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主动加强协调配合，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习近平强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领导干部要敢于担当、敢于斗争，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年轻干部要到重大斗争中去真刀真枪干。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永葆斗争精神，以“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顽强意志，应对好每一场重大风险挑战，切实把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分析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阐明了需要着力防范化解的重大风险，对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外部环境深刻变化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信心，敢于担当，负起责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

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来源：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9年1月21日）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 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11 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他强调,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

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着力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取得了新的重大成果,为实现党和国家事业新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一年多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方位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实效性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改善,党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焕发出更加强大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

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这就是，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行动统一；必须坚持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确保党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流砥柱；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坚持改革创新、艰苦奋斗作风，确保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必须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确保党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回顾改革开放40年的历程，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在进行社会革命的同时不断进行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最显著的标志，也是我们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关键所在。只要我们始终不忘党的性质宗旨，勇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以刮骨疗毒的决心和意志消除一切损害

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就能够形成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有效途径。

习近平强调，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我们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习近平就此提出6项任务。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强化思想武装。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经常对表对标，及时校准偏差。各级党组织要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二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保证全党集中统一、令行禁止。要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

政治文化。要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要履行主体责任，紧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动向新表现，拿出有效管用的整治措施。三是弘扬优良作风，同心协力实现小康。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四是坚决惩治腐败，巩固发展压倒性胜利。要坚持靶向治疗、精确惩治，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紧盯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对存在腐败问题的，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要深化标本兼治，夯实治本基础，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五是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监督体系。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高质量推进

巡视巡察全覆盖，发挥派驻机构职能作用。各级党委（党组）特别是书记要强化政治担当、履行主体责任，把每条战线、每个领域、每个环节的党建工作抓具体、抓深入。六是向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要做深做实做细市县巡察和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在实践中拓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将问题一个一个解决。

习近平指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从知行合一的角度审视自己、要求自己、检查自己。对党中央决策部署，必须坚定坚决、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要严守政治纪律，在重大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必须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要心底无私，正确

维护党中央权威,对来自中央领导同志家属、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违规干预、捞取好处等行为,对自称同中央领导同志有特殊关系的人提出的要求,必须坚决抵制。党内要保持健康的党内同志关系,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决抵制拉拉扯扯、吹吹拍拍等歪风邪气,让党内关系正常化、纯洁化。要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决定和组织分工。要带头建立健康的工作关系,不把管理的公共资源用于个人或者单位结“人缘”、拉关系、谋好处。执行这些要求,中央政治局、中央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关键作用。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以坚强党性和高尚品格,为全党带好头、作表率。

习近平强调,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要忠诚于

党、忠于人民,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带头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内控机制,经常打扫庭院,清除害群之马,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经得起磨砺、顶得住压力、打得了硬仗。要发扬光荣传统,讲政治、练内功、提素质、强本领,成为立场坚定、意志坚强、行动坚决的表率。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党进行自我革命的宝贵经验,对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战略部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贯彻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

干准则提出明确要求，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各级党组织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主动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松劲、不停歇，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认真履职尽责，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

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月11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1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努力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报告。（来源：新华网 2019年1月11日）

湖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今天，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长沙召开。省委书记杜家毫强调，要进一步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更大成效保障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出席。

省领导乌兰、陈向群、黄关春、王少峰、蔡振红、胡衡华、谢建辉、张剑飞、冯毅、刘莲玉等出席，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傅奎代表省纪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

杜家毫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党的十九大以来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重大成果，深刻总结了改革开放40年来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对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团结统一、领导干部带头贯彻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高度自觉。我们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继续保持斗争精神，落实全面从严要求，突出抓住关键少数，努力在新时代实现“四个自我”，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杜家毫指出，过去一年，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纪检监察战线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把接受中央巡视作为严肃政

治体检，持续保持反腐惩恶高压态势，坚持寓严管厚爱于监督之中，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要深刻领会把握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重大判断以及面临的新挑战，心存忧患、时刻警醒、保持定力，敢于较真碰硬，抓住突出问题，逐个逐项解决，更好地回应基层干部群众的新期待。

杜家毫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要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紧紧盯住执行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加大对违反政治纪律有关问题线索的处置力度，持续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关键节点，警惕各种新表现，坚持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抓起，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要坚决惩治腐

败问题，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着力查处的重点对象特别是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知敬畏、胆大妄为者，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案件，继续深化金融领域以权谋私、涉矿涉砂、违规招投标等专项整治，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要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创新监督方式举措，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要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健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坚决查处民生资金、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党风

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整体好转,倡导树立文明乡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纪检监察机关要牢记和践行“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坚持精准执纪、科学执纪,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各级党委要旗帜鲜明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职责。

许达哲指出,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和省委部署上来,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决同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与影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顽瘴痼疾作斗争,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夺取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

行,各市州、县市区设分会场。会前,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忠诚与背叛》。(来源:《湖南日报》2019年1月20日01版)

两会精神专题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 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的讲话

■新时代呼唤着杰出的文学家、艺术家、理论家，文艺创作、学术创新拥有无比广阔的空间，要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文化文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就属于培根铸魂的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希望大家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的主题、

捕捉创新的灵感，深刻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月4日下午看望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的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听取意见和建议。他强调，新时代呼唤着杰出的文学家、艺术家、理论家，文艺创作、学术创新拥有无比广阔的空间，要坚定文化自信、把握时代脉搏、聆听时代声音，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参加看望和讨论。

联组会上，田沁鑫、邓纯东、陈力、王学典、王春法、李大进、冯远征、李前光等8位委员，围绕攀登文艺新高峰、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坚持为人民创作、防范和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发挥博物馆作用、加强基层政府法治建设、重视艺术传承、推进文艺事业守正创新等作了发言。

习近平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发表讲话。他表示，来看望全国政协文艺界、社科界的委员，听取意见和建议，感到非常高兴。他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座各位委员，向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广大政协委员，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201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道路上，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我国经济增长保

持在合理区间，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实现了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开门红。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凝结着包括在座各位同志在内的广大政协委员的心血和智慧。

习近平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能没有灵魂。文化文艺工作、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就属于培根铸魂的工作，在党和国家全局工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文化文艺事业、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几年来，文化文艺界、哲学社会科学界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明方向、正导向，转作风、树新风，出精品、育人才，在正本清源上展现新担当，在守正

创新上实现新作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更加巩固，为人民创作的导向更加鲜明，文化文艺创作生产质量不断提升，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加快推进，取得了显著成绩。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的政协委员做了大量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希望大家承担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勇于回答时代课题，从当代中国的伟大创造中发现创作的主题、捕捉创新的灵感，深刻反映我们这个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我们这个时代的精神图谱，为时代画像、为时代立传、为时代明德。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切成就都归功于人民，一切荣耀都归属于人民。要战胜前进道路上的种种风险挑战，顺利实现中共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必须

紧紧依靠人民，汇集和激发近 14 亿人民的磅礴力量。文学艺术创造、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首先要搞清楚为谁创作、为谁立言的问题，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人民是创作的源头活水，只有扎根人民，创作才能获得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泉。文化文艺工作者要走进实践深处，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人民、描绘人民、歌唱人民。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多到实地调查研究，了解百姓生活状况、把握群众思想脉搏，着眼群众需要解疑释惑、阐明道理，把学问写进群众心坎里。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一切有价值、有意义的文艺创作和学术研究，都应该反映现实、观照现实，都应该有利于解决现实问题、回答现实课题。希望大家立足中国现实，植根中国大地，把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和当代中国

人精彩生活表现好展示好，把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阐释好。文艺创作要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础，提高作品的精神高度、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提出具有自主性、独创性的理论观点。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文化文艺工作者、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肩负着启迪思想、陶冶情操、温润心灵的重要职责，承担着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的使命。大家理应以高远志向、良好品德、高尚情操为社会作出表率。要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树立高远的理想追求和深沉的家国情怀，努力做对国家、对民族、对人民有贡献的艺术家和学问家。要坚守高尚职业道德，多下苦功、多练真功，做到勤业精业。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尊自

重、自珍自爱，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砥砺前行，我们的国家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还是在世界历史上，这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诗。希望大家深刻反映70年来党和人民的奋斗实践，深刻解读新中国70年历史性变革中所蕴藏的内在逻辑，讲清楚历史性成就背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优势，更好用中国理论解读中国实践，为党和人民继续前进提供强大精神激励。

习近平指出，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汇聚全民族的智慧和力量，需要广泛凝聚共识、不断增进团结。要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聚焦党和国

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加强和改进政协民主监督工作,广泛凝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能量。希望各位政协委员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和能力,在方方面面都发挥带头作用,做到不负重托、不辱使命。

张庆黎、刘奇葆、夏宝龙、汪永清、刘新成等参加联组会。(来源:新华社 2019 年 3 月 4 日)

习近平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不断丰富和完善。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四个一”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体现了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

本报北京3月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5日下午在参加他所在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保持加强生

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风景线。

当习近平走进会场时，全场起立热烈鼓掌。鄂温克族代表向习近平献上蓝色的哈达，表达内蒙古各族群众对党中央和总书记的敬意。习近平向他们表示感谢，并请他们转达对各族干部群众的诚挚问候。

张继新、于立新、李玉良、索曙辉、吴云波、赵江涛、刘亚声、龚明珠等8位代表分别就发挥基层干部“领头雁”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发展民营经济、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大病兜底保障机制、建设现代能

源经济等问题发言。习近平不时同大家交流，最后作了发言。

习近平首先表示，政府工作报告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了党中央关于今年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完全赞成。

习近平充分肯定内蒙古一年来的工作，希望内蒙古的同志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正确处理稳和进的辩证关系，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不断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

想不断丰富和完善。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基本方略，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大理念，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大攻坚战。这“四个一”体现了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把握，体现了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体现了党对建设生态文明的部署和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努力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指出，内蒙古生态状况如何，不仅关系全区各族群众生存和发展，而且关系华北、东北、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立足全国发展大局确立的战略定位，也是内蒙古必须自觉担负起的

重大责任。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建设得更加亮丽,必须以更大的决心、付出更为艰巨的努力。

习近平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保护生态环境和发展经济从根本上讲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的。不能因为经济发展遇到一点困难,就开始动铺摊子上项目、以牺牲环境换取经济增长的念头,甚至想方设法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程中,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是需要跨越的一道重要关口。我们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要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

习近平指出,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的关系,努力探索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要坚持底线思维,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把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特点、体现本地优势和特色。

习近平强调,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内蒙古有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沙漠等多种自然形态,是一个长期形成的综合性生态系统,生态保护和修复必须进行综合治理。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必须遵循生态系统内在的机理和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增强针对性、系统性、长效性。

习近平指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既是改善环境民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要保持攻坚力度和势头，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继续推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城镇、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要抓好内蒙古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的生态综合治理，对症下药，切实抓好落实。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的任务十分繁重。内蒙古要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经济平稳运行，打好脱贫攻

坚，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习近平指出，过去我们党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断成就伟业，现在我们仍然要用这样的思想来指导工作。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世穷。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不仅是我们一路走来、发展壮大的重要保证，也是我们继往开来、再创辉煌的重要保证。（来源：新华社 2019年3月7日）

习近平在甘肃代表团参加审议时强调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响鼓重锤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7日分别参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一些代表团的审议。

3月7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甘肃代表团参加审议。

会上，唐晓明、王涛、杨艳、王刚、梁倩娟、富康年、董彩云、范鹏等8位代表先后围绕培育主导产业、保护生态环境、高效利用资源、支持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电商扶贫、做强文化品牌、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等问题发表意见。

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肯定甘肃近两年的工作，希望甘肃

广大干部群众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大环境保护和整治力度、加快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开创富民兴陇新局面。

习近平指出，现在距离2020年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只有两年时间，正是最吃劲的时候，必须坚持不懈做好工作，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坚定信心不动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党的十九大之后，

党中央又把打好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这些年来，脱贫攻坚力度之大、规模之广、影响之深前所未有，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取得这样的成绩实属不易，谱写了人类反贫困历史新篇章。

要高度重视“虚假式”“算账式”脱贫问题

今后两年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剩下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脱贫攻坚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心，越要有一鼓作气的决心，尽锐出战、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精准施策，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要咬定目标不放松。脱贫攻坚的标准，就是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在脱贫标准上，既不能脱离实际、拔高标准、吊高胃口，

也不能虚假脱贫、降低标准、影响成色。要把握脱贫攻坚正确方向，确保目标不变、靶心不散，聚力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加大对非贫困县、贫困村内贫困人口的支持，严格执行贫困县退出标准和程序，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要整治问题不手软。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影响脱贫攻坚有效推进。对群众反映的“虚假式”脱贫、“算账式”脱贫、“指标式”脱贫、“游走式”脱贫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坚决克服，提高脱贫质量，做到脱真贫、真脱贫。

贫困县摘帽后不能马上撒摊子、甩包袱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时刻越要响鼓重锤，决不能搞急功近利、虚假政绩的东西。要落实责任不松劲。脱贫攻坚是一场必须打赢打好的硬仗。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把

责任扛在肩上，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要强化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贯彻精准脱贫方略，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要及时予以帮扶。贫困县摘帽后，也不能马上撒摊子、甩包袱、歇歇脚，要继续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转变作风不懈怠。脱贫攻坚任务能否完成，关键在人，关键在干部队伍作风。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

强化作风建设，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要及时纠正脱贫攻坚中反映的干部作风问题，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善和落实抓党建促脱贫制度机制，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对一线扶贫干部关爱和保障。

习近平最后要求大家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旺盛的干劲，为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来源：新华社 2019 年 3 月 8 日）

习近平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

3月8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

习近平首先说，今天（8日）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我代表党中央向参加全国两会的女代表、女委员、女工作人员，向全国各族各界妇女，致以节日的祝贺和美好的祝福。

会上，王新伟、王杜娟、汤玉祥、宋虎振、李连成、高建军、李红霞、黄久生等8位代表先后围绕开放发展、打造高端装备制造中国名片、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走出去、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的八个梦想、弘扬焦裕禄精神、培育创新要素、回报乡亲和党恩等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李连成代表的发言，习近平表示：我经常到一些贫困地区去，到农村去，我总有一句话，我

说你们还需要些什么？你今天讲的这些，恰恰是我们广大农民同志对幸福生活追求的要求。一些我们已经在做了，做成了，一些还在做的过程中，一些是下一步准备要做的。我们宗旨就是为人民服务，围绕着人民群众对幸福美好生活的追求来实践，我们这个实践过程是一步一个脚印、一棒接着一棒往前走。

习近平肯定河南近些年工作，希望河南的同志们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习近平指出，河南是农业大省，也是人口大省。做好“三农”工作，对河南具有重要

意义。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是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全面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是农业农村现代化，总方针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制度保障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扛稳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河南作为农业大省，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对全国影响举足轻重。要发挥好粮食生产这个优势，立足打造全国重要的粮食生产核心区，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稳步提升粮食产能，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方面有新担当新作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

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自身优势，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力，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食安全和现代高效农业相统一。要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三年整治行动，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农村污染防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完善农产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保证让老百姓吃上安全放心的农产品。要补齐农村基础设施这个短板。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通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

护和历史文化传承,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入方式,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重点抓好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农村饮水、乡村物流、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夯实乡村治理这个根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选好配强农村党组织书记,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斗争。要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激活乡村振兴内生活力,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办法,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习近平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今后两年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再接再厉,咬定目标,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按时按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三农”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来源:新华社2019年3月8日)

习近平参加福建代表团审议

10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

习近平在福建代表团参加审议。会上，雷金玉、张林顺、兰平勇、康涛、陈国鹰、潘越、丁世忠、章联生等8位代表先后围绕打好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乡村、发展远洋渔业、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创新发展、促进老区苏区发展等问题发表意见。有的代表谈到以创新变革打造民族品牌，习近平说，你2001年就做这件事，现在仍然在做，而且越做越大。做企业、做事业不是仅仅赚几个钱的问题。实实在在、心无旁骛做实业，这是本分。习近平在最后的重要讲话中肯定福建的工作，希望福建的同志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努力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再创佳绩，在推动两岸融合发展上作出示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打下坚实基础。习近平强调，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要向改革开放要动力，最大限度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不断增强我国在世界大变局中的影响力、竞争力。要坚持问题导向，解放思想，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给创新创业创造以更好的环境，着力解决影响创新创业创造的突出体制机制问题，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特别是要为中小企业、年轻人发展提供有利条件，为高技术企业成长建立加速机制。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鼓励

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各类所有制企业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帮助民营企业实现创新发展,在市场竞争中打造一支有开拓精神、前瞻眼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队伍。要发挥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不断探索新路,吸引优质生产要素集中集聚,全面提升福建产业竞争力,力争在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上走在前头。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对台工作既要着眼大局大势,又要注重落实落细。两岸要应通尽通,提升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努力把福建建成同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要加强两岸交流合作,加大文化交流力度,把工作做到广大台湾同胞的心里,

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要在对台工作中贯彻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台湾同胞一视同仁,像为大陆百姓服务那样造福台湾同胞。去年以来,我们推出“31条惠台措施”,福建实行“66条实施意见”,取得显著成效,广大台湾同胞都是受益者。要把这些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听取台湾同胞呼声,研究还可以推出哪些惠台利民的政策措施,只要能做到的都要尽力去做。要做好革命老区、中央苏区脱贫奔小康工作。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要饮水思源,决不能忘了老区苏区人民。要梳理排查、抓紧工作,确保老区苏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一个都不掉队。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找到问题根源,增强脱贫措施的实效性。各级领导干部要有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顽强作风,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及

时解决脱贫攻坚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加快老区苏区发展，要有长远眼光，多做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相协调相促进的文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

卫战。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以坚强有力的党组织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来源：新华社 2019 年 3 月 10 日）

习近平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全体会议时强调

打好我军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 确保如期完成国防和军队建设目标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我军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全军要站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高度，认清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决心意志，强化使命担当，锐意开拓进取，全力以赴打好规划落实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2日下午在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

之年，也是落实我军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全军要站在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的高度，认清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定决心意志，强化使命担当，锐意开拓进取，全力以赴打好规划落实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会上，张义瑚、王辉青、李军、朱程、王宁、宝林、党增龙、陈剑飞等8位代表，围绕发挥军事需求牵引作用、抓好我军建设发展规划落实、推进武警部队改革、加强边防建设、激发基层官兵动力活力、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等问题发言。

代表发言后，习近平发表重要

讲话,要求全军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聚力备战打仗,强化改革创新,狠抓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习近平着重就推进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提出要求,强调“十三五”规划是实现2020年目标任务的收官规划,能不能收好官十分重要。必须加强统筹协调,加强重点突破,加强责任落实,扭住不放,务期必成。

习近平指出,要搞好全局统筹,统好任务计划、力量资源、管理流程,确保各项建设有序推进。要把好项目论证质量关,创新审批方式,提高立项审批效率。要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军地统筹,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清“淤点”、通“堵点”、解“难点”。要密切

军地协同,用好各方面优质力量和资源。

习近平强调,要围绕规划明确的总体布局,突出抓好军事斗争准备急需、作战体系关键支撑、国防和军队改革配套等重点项目,确保重大建设任务落地、关键能力指标实现。要加大攻关力度,加快建设进程,把住时间节点、质量要求,实现进度和标准一起抓。要抓住政策制度改革契机,抓紧健全军事力量建设和军事管理等方面政策制度,为规划任务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规划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形成严密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好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各级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军委十项规定,发扬

艰苦奋斗优良作风,把钱用在刀刃上。要严肃财经纪律,加强经费管理,加大纪检、巡视、审计监督力度,从严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来源:新华社 2019 年 3 月 12 日)

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摘登）

一年回顾

■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第一年。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6%，总量突破90万亿元。经济增速与用电、货运等实物量指标相匹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国际收支

基本平衡。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的较低水平。近14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比较充分就业至关重要。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60%，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速明显快于一般工业，农业再获丰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1%。质量和效益继续提升。

——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嫦娥四号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相继问世。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日均新设企业超过1.8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亿户。新动能正在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塑造中国发展新优势。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实施。重点领域改革迈出新的步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大，营商环境国际排名大幅上升。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共建“一带一路”取得重要进展。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海南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货物进出口总额超过30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1383亿美元、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

——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精准脱贫有力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易地扶贫搬迁280万人。污染防治得到加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5%。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设立6项专项附加扣除。加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障力度，资助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近1亿人次。棚户区住房改造620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190万户。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又有新提高。

我们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郑重宣示在新时代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激励全国各族人民接续奋斗，再创新的历史伟业。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我们面对的是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我们面对的是经济转型阵痛凸

显的严峻挑战。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面对的是两难多难问题增多的复杂局面。实现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等多项任务，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等多种关系，政策抉择和工作推进的难度明显加大。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再次表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智慧和力量，中国的发展没有过不去的坎。

■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保持平稳运行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保持平稳运行。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我们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相机调控，主动预调、微调。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减税降费、补短板调结构。下调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出台鼓励研发创新等税收政策。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1.3万亿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先后4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多措并举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资金紧张状况，融资成本上

升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及时应对股市、债市异常波动，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

制定并有序实施三大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改革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深入推进精准脱贫，加强扶贫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社会帮扶，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稳步提高。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优化能源和运输结构。稳妥推进北方地区“煤改气”“煤改电”。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化肥农药使用量

实现双下降。加强生态环保督察执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

加大“破、立、降”力度。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市场化去产能。实施稳投资举措，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出台促进居民消费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深入推进简政减税减费。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工业生产许可证种类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推动降低用电、用网和物流等成本。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各地探索推广一批有特色的改革举措，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高。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大力优化创新生态，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中心等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将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扩大至所有企业。制定支持双创深入发展的政策措施。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30%以上。

■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继续增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加

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继续增强。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帮助解忧纾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改革金融监管体制，完善利率、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对外开放一系列重大举措。共建“一带一路”引领效应持续释放，同沿线国家的合作机制不断健全，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加快推进。出台稳外贸政策，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一半以上。下调部分商品进口关税，关税总水平由9.8%降至7.5%。新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大幅压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金融、汽车等行业开放，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

新设外资企业增长近 70%。

■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 过去一年, 统筹城乡区域发展, 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

乡村振兴战略有力实施, 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 近 14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推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 出台一批改革创新举措。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明显进展, 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格局不断巩固。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 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革发展支持力度。新增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4100 公里, 新建改建高速公路 6000 多公里、农村公路 30 多万

公里。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

■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 过去一年,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针对外部环境变化给就业带来的影响, 及时出台稳就业举措。大力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 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月 70 元提高到 88 元。继续提高优抚、低保等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惠及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维护退役

军人合法权益。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分级诊疗。提高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加快新药审评审批改革，17种抗癌药大幅降价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加快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蓬勃开展，体育健儿在国际大赛上再创佳绩。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8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37部。改革调整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深入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推动改革发展政策和部署落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改革完善城乡基层治理。创新信访工作方

式。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及时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数量继续下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长春长生公司等问题疫苗案件。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正“四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惩处腐败分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取得新成就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取得新成就。

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欧首脑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同主要大国关系总体稳定，同周边国家关系全面发展，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纽带更加牢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经济外交、人文交流成果丰硕。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世人共睹的重要贡献。

■ 要清醒看到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思危方能居安。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增长乏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期待还有差距。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问题凸显。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不少。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困难较多。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在教育、医疗、养

老、住房、食品药品安全、收入分配等方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去年还发生了多起公共安全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极其深刻。

政府工作存在不足，一些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不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重留痕轻实绩，加重基层负担。少数干部懒政怠政。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多发。

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和挑战，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总体部署

■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阐述了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政

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

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我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要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

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我们有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今年经济社会

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5%；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出口稳中提质；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以上，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

上述主要预期目标，体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发展实际，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是积极稳妥的。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取向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要正确把握宏观政策取向，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

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今年赤字率拟按 2.8% 安排,比去年预算高 0.2 个百分点;财政赤字 2.76 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1.83 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9300 亿元。适度提高赤字率,综合考虑了财政收支、专项债券发行等因素,也考虑为应对今后可能出现的风险留出政策空间。今年财政支出超过 23 万亿元,增长 6.5%。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10.9%。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压力,决不让基本民生保障出问题。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广义货币 M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以更好满足经济运行保持在合

理区间的需要。在实际执行中,既要把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又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低实际利率水平。完善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发力。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今年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旨在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总量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凸显,新的影响因素还在增加,必须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稳增长首要是为保就业。今年城镇新增就业要在实现预期目标的基础上,力争达到近几年的实际

规模，既保障城镇劳动力就业，也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留出空间。只要就业稳、收入增，我们就更有底气。

要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精准发力、务求实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结构性去杠杆，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输入性风险。精准脱贫要坚持现行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加大攻坚力度，提高脱贫质量。污染防治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

战等重点任务，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把握好的几个关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注重把握好以下关系。

一要统筹好国内与国际的关系，凝心聚力办好自己的事。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按确定的目标和部署推进工作，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敢于应对挑战，善于化危为机，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二要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长期积累的诸多风险隐患必须加以化解，但要遵循规律，讲究方式方法，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在发展中逐步化解，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情况下，出台政策和工作举措要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调结构，防控风险要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防止紧缩效应叠加放大，决不能让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同时，也不能只顾眼前，采取损害长期发展的短期强刺激政策，产生新的风险隐患。

三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只要市场主体有活力，就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要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

管，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更加活跃。

从根本上说，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源于亿万人民积极性的发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人民勤劳智慧，具有无限的创新创造潜能，只要充分释放出来，中国的发展就一定会有更为广阔空间。

重点工作

■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求高。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

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以市场化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发挥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丰富和灵活运用财政、货币、就业政策工具,增强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

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今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我们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

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减税降费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这会给各级财政带来很大压力。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

制，适时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数量和价格手段，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不能让资金空转或脱实向虚。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释放的资金全部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30%以上。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机制，激励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降低。

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8000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也为更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

务风险创造条件。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继续发行一定数量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地方利息负担。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问题，不能搞“半拉子”工程。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中的性别和身份歧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用于1500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改革完善高职

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今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提高办学质量。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高职院校的投入，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我们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我国有

上亿市场主体，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要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政府要坚决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确需审批的要简化流程和环节，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今年，要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加快

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不能让繁琐证明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政府部门做好服务是本分，服务不好是失职。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正监管是公平竞争的保障。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政简易从。规则越简约透明，监管越有力有效。国家层面重在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

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对监管者也要强监管、立规矩，决不允许搞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决不允许刁难企业和群众。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让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用公正监管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取消或降低一批铁路、港口收费。专项治理中介服务

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让收费公开透明，让乱收费无处藏身。

■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发挥我国人力人才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巨大等综合优势，改革创新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机制，大力培育专业精神，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

域。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更多国内外用户选择中国制造、中国服务。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成长。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开展城市千兆宽带入户示范，改造提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推动移动网络基站扩容升级，让用户切实感受到网速更快更稳定。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规范套餐设置，使降费实实在在、消费者明明白白。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扩大国际创新合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科技创新本质上是人的创造性活动。要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研发团队自主决定使用。要在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上下功夫，决不能让改革政策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大力简除烦苛，使科研人员潜心向学、创新突破。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惩戒学术不端，力戒浮躁之风。我国有世界上最大规模

的科技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就一定能够迎来各类英才竞现、创新成果泉涌的生动局面。

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加强全方位服务,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改革完善金融支持机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支持发展创业投资。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优化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人才服务。把面向市场需求和弘扬人文精神结合起来,善聚善用各类人才,中国创新一定能更好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稳定国内有效需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8000万纳税人应享尽享。要顺应消费需求的新变化,多渠道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破除民间资本进入的堵点。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5亿。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

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婴幼儿照护事关千家万户。要针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安全保障。发展壮大旅游产业。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支持电商和快递发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群众放心消费、便利消费。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 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今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安排 5776 亿元，比去年增加 400 亿元。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民间投资支持政策，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 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

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落实对特殊贫困人口的保障措施。脱贫致富离不开产业支撑，要大力扶持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展贫困地区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明显降低辍学率，继续增加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用好教育这个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后续扶持。对摘帽县和脱贫人口的扶持政策要保持一段时间，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考核监督，用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越是到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越要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经得起历史检验。

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近14亿中国人的饭碗，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上。要稳定粮食产量，新增高标准农田8000万亩以上。稳

定生猪等畜禽生产，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加快农业科技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务工收入是农民增收的大头。要根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建设规划，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今明两年要解决好饮水困难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6000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

建设美丽乡村。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广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深化集体产权、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健全粮食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广袤乡村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围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革完善相关机制和政策，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落实和完善促进东北全面

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坚持上中下游协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加快补齐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短板。大力发展蓝色经济，保护海洋环境，建设海洋强国。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

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无障碍通道等生活服务设施。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核心，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要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做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改革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依法依规监管，又重视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指导，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企业有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污染防治一定能取得更大成效。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绿色发展人人有责，贵在行动、成在坚持。我们要共同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美丽宜居环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深化重点领域

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推动相关改革深化,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把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出来。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深化电力、油气、铁路等领域改革,自然垄断行业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将竞争性业务全面推向市场。国有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强身健体,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下大气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

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激发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升级。保护产权必须坚定不移,对侵权行为要依法惩处,对错案冤案要有错必纠。要努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增强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化

解处置。我国财政金融体系总体稳健,可运用的政策工具多,我们有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拓展开放领域、优化开放布局,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更加注重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进口。

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落实金融等行业改革开放举措, 完善债券市场开放政策。加快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 提高政策透明度和执行一致性, 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 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 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新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 增强辐射带动作用, 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中国投资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 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机遇一定会越来越多。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

共商共建共享, 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国坚定维护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加快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日韩自贸区、中欧投资协定谈判, 继续推动中美经贸磋商。中国秉持互利合作、共赢发展, 一贯主张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争端。我们对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 对自身合法权益坚决维护。

■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 加快发展社会

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但基本民生投入确保只增不减。支持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今年财力虽然很紧张，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以上，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

1万亿元。我们要切实把宝贵的资金用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托起明天的希望。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我国受癌症困扰的家庭以千万计，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着力缓解民生的痛点。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抓紧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切实便利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建立远

程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护人员培养,提升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坚持预防为主,将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务必让基层群众受益。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药品疫苗攸关生命安全,必须强化全程监管,对违法者要严惩不贷,对失职渎职者要严肃查办,坚决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防线。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适当提高城乡低保、专项救助等标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加大城镇困难职工脱困力度。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我们要尽力为群众救急解困、雪中送炭,基本民生的底线要坚决兜牢。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奋斗精神、科学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汇聚起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扎实做好2020年奥运会、残奥会备战工作,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就充满活力,国家就繁荣兴旺。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广促进社会和谐“枫桥经验”,构建城

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改进信访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健全国家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做好地震、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工作。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经济犯罪，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平安生活。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

求。各级政府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勇于自我革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职能、提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依法全面履职。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干的，都应是人民盼的。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听取社会公众和企业意见，使各项政策符合基

本国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符合民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坚决查处，对一切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的现象都要坚决整治，对所有行政不作为的人员都要坚决追责。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审计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衡量政绩最终是看结果。各级政府要坚决反对和整治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干部从文山会海、迎评迎检、材料报表中解脱出来，把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

上。压减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施“互联网+督查”。减少开会和发文数量，今年国务院及其部门要带头大幅精简会议、坚决把文件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中国改革发展的巨大成就，是广大干部群众筚路蓝缕、千辛万苦干出来的。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成就中国人民的幸福与追求，还得长期不懈地干。为政以公，行胜于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真务实、力戒浮华，以推动改革发展的成果说话，以干事创业的实绩交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营造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为地方大胆探索提供激励、留足空间。广大干部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心，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埋头苦干、结合实际创

造性地干，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中国发展的新辉煌。

■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支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同心协力建设56个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家园。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改善和加强服务，发挥好他们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画好海内外中

华儿女的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共创辉煌的澎湃力量。

■国防和军队建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推进，强军事业展现许多新气象新作为。新的一年，要继续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

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提高实战化军事训练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和完善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各级政府要大力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

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让军政军民团结之树根深叶茂、永葆常青。

■ 港澳台工作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深化与内地互利合作。我们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进步、一定能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

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持续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两岸同胞同根相系、同命相连，应携手共创共享全体中国人的美好未来。

■ 中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日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完善，坚定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加强与主要大国沟通对话与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拓展与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积极

为妥善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更多中国建设性方案。

中国愿与各国携手合作、同舟共济,为促进世界持久和平与共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来源:《人民日报》2019年03月06日02版)

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汪洋作 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摘登）

围绕打基础利长远突出抓了三项工作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2018年是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三届全国政协工作起步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面貌新气象。一年来，常委会围绕打基础、利长远突出抓了三项工作。

汪洋说，一是开展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是全国政协的首要政治任务，是各级政协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必然要求。经中共中央批准，2018年5月至9月，全国政协系统集中开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讨活动，实现了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协委员参与全覆盖。常委会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召开新世纪以来第一次专门研究自身建设的会议，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对落实中共中央对政协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作出进一步安排。

二是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的工作。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政协党的建设关系政协工作的方向和水平。全国政协党组组织政协系统党的建设专题调研,首次召开全国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座谈会。全国政协党组及时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建立党员委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等8项重点任务,成立全国政协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狠抓工作落实。健全落实党对人民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进一步提升党的组织对政协工作的领导能力。

三是把提高工作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高工作质量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要求,也是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

迫切需要。围绕加强薄弱环节、改进不足之处,把质量导向鲜明树立起来,推动政协工作从注重“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了什么效果”转变。制定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加大平时提案和集体提案征集力度、提案办理协商力度。创建委员移动履职平台,开展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为委员不受时空限制履职创造条件。创设委员讲堂和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面向社会宣传政策、加强引领。制定提高协商议政质量、开展履职建言质量评价的制度文件。

从7个方面总结一年来工作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从7个方面对人民政协一年来的工作进行总结。

——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认真组织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等重要会议上的讲话，学习新修订的宪法和政协章程，筑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根基。

——突出专门协商机构特色，彰显双向发力优势作用。坚持发扬民主与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聚焦中心任务，紧扣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召开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问题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召开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等深入座谈，召开健全

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专题协商会。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召开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专题协商会。

——坚持履职为民，助推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开展协商议政、民主监督。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广泛凝心聚力。建立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共同性事务的情况交流机制，政协专委会同民主党派中央共同承办协商议政活动、开展联合调研。

——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往，致力营造良好外部环境。按照国家外交工作总体部署，务实开展高层交往，深化同外国相关机构、政治组织、媒体智库和各界人士的交流。

——以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加

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落实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专委会设置，增设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突出专门协商机构特色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一年来，人民政协强化创新理论武装，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突出专门协商机构特色，彰显双向发力优势作用。

汪洋说，常委会坚持发扬民主与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共召开1次全体会议、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2次专题协商会、19次双周协商座谈会、2次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1次网络讨论会、18次对口协商会、4次提案办理协商会，进一步形成常态化、多层次、各方面有序参与

的协商议政格局。广泛征求意见，科学确定议题，周密制定协商计划，精心组织协商活动，转化运用调查研究成果，在交流中完善建议，在共商中集思广益，增强议政建言实效。更加注重互动性协商，在协商中深化认识，寓建言、支持、监督于协商之中，使协商议政的过程成为思想引领、宣传政策、释疑增信的过程，成为沟通情况、换位思考、交换看法的过程，凝聚起对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共识，形成同心同德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的强大合力。

紧扣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一年来，人民政协聚焦中心任务，紧扣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

汪洋说，常委会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6位副主席带队赴“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深入调研，召开解决深度贫困地区脱贫问题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集中协商议政，对推动脱贫攻坚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问题，组织委员赴14个省区市专题调研，召开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综合建言；聚焦农村人居环境、生态移民、海洋资源、自然保护区、落实河长制、快递行业绿色发展等问题，开展系列调研议政活动，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着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认真了解情况，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等深入座谈，召开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体系专题协商会，提出建议。

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强化基础研

究、促进重大原始创新和支持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共享经济等新兴产业健康发展组织调研视察，召开发展实体经济、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专题协商会。聚焦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就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放宽市场准入、缓解融资难等持续建言，推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三农”工作队伍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产业转型升级等调研议政，召开“三农”工作对口协商会，助推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东北振兴、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大别山绿色发展等考察建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每季度召开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定期研判新情况新问题，务实提出意见建议。

助推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一年来，人民政协坚持履职为民，助推民生改善和社会发展。

汪洋说，常委会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着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开展协商议政、民主监督。聚焦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就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高校“双一流”建设、民办教育发展等建言出力，推动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紧扣就业、社会保障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提出建议，就中长期人口变动与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国家海洋救助保障、健全志愿服务管理体制等调研议政。围绕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就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全民

健身等议题深入协商，促进完善国民健康政策。关注法治建设，就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的制定修订和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出建议，召开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双周协商座谈会，助力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着眼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就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大遗址保护和利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书法教育、戏曲传承发展等进行调研。组织委员开展教师节慰问和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下基层活动。做好政协来信来访工作。

从6个方面部署2019年工作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2019年人民政

协要锚定使命任务，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任务，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工作的质量，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汪洋从6个方面对人民政协2019年工作进行部署。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把理论学习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座谈会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等重要决策部署。

——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议政建言。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关键之年的关键问题、重大问题，贯彻“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建言成果。

——进一步加强团结联谊工作。完善情况通报、座谈交流、联合调研等制度，积极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履职创造条件。

——为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贡献智慧和力量。积极开展高层互访，创新公共外交、人文交流机制。

——扎实抓好政协自身建设。推进协商议政质量体系建设，建立应用型智库和参政议政人才库，为高质量履职建言提供支撑。

——组织开展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活动。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各项工作，并从工作上、

理论上做好充分准备,结合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组织好有关活动。

要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广泛凝聚正能量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3日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开幕会上代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时说,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人民政协必须服务大局、维护大局,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能中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齐心协力共襄伟业。

——切实增强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责任感使命感。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时代、也是人民政协制度赋予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的历史责任和神圣使命。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

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政协委员是这一政治组织的主体,必须把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

——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服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优势作用。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独特设计,是实行人民民主的重要平台。政协委员为党和政府制定政策、完善决策提出意见建议是发扬民主,党和政府在协商中凝聚各方面共识也是发扬民主。

——着力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进共识和团结。人民政协要发挥大团结大联合组织的作用,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增进一致而不强求一律、包容多样而不丧失主导,把凝心聚力的各项工作做

深做细做实。要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工作动力源和前进方向标，把握政协界别众多、阶层多样、诉求多元的特点，在一些敏感点、风险点、关切点上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努力提升政协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工作质量。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精准选题，确定若干调研基地，蹲点解剖和面上调研相结合，调查和研究相衔接，坚决摒弃谈一般观感、作笼统表态，

做到建言有理有据、对策可行可用。坚决克服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大任务，察真情、出实招、聚共识，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质量，更加有效地助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来源：《人民日报》2019年03月04日02版）

湖南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

杜家毫许达哲讲话

今天下午，湖南代表团在驻地召开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在参加内蒙古、甘肃、河南代表团审议和看望文艺界、社科界委员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代表团团长杜家毫强调，要学思践悟、细照笃行，坚定不移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始终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快湖南高质量发展步伐。代表团副团长许达哲出席并讲话。

代表团副团长傅奎、王少峰、刘莲玉，以及谢勇、陈文浩、张灼华、田红旗、韩永文等代表出席，田立文列席会议。

杜家毫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涉及生态文明建设、脱贫攻坚、“三农”工作、乡村振兴、

文化艺术、哲学社会科学等重大问题，立意高远、思想深刻，是这次全国两会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最新成果，是指导我们做好湖南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科学指引和基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湖南实际全面贯彻落实。

杜家毫强调，要自觉扛起“精准扶贫”首倡地的政治责任，咬住“两个确保”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用心用情落实“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抓好已脱贫人口巩固提升，扎实推进深度贫困村（户）攻坚、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产业发展可持续等方面问题整改落实，深入整治扶贫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组织开展好“户帮

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活动，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坚决攻克贫困最后堡垒，力争年内实现贫困县摘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要保持定力，不动摇、不松劲、不开口子，以“一湖四水”为主战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抓好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探索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杜家毫指出，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好乡村振兴战略，扛牢粮食安全这个重任，继续实施三个“百千万”工程，紧跟市场需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and 农村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要坚定文化自信，紧扣时代主题推进文化文艺创作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和研究导向，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推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进一步擦亮“广电湘军”“出版湘军”等文化品牌，推动湖湘文化走进新时代、实现新发展。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集约节约利用财政资金，端正发展观政绩观，坚决杜绝不切实际、劳民伤财、超越阶段、超越可能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

许达哲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既是认识论、又是方法论，为我们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一定要联系湖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把“守护好一江碧水”的嘱托落到实处，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把长江岸线打造成美丽风景线，把洞庭湖区打造成大美湖

区，把“一湖四水”打造成湖南亮丽的名片。要立牢“精准扶贫”首倡地标杆，尽锐出战，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切实解决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的实际问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要把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做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着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着力提高农民收入和获得

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美丽农村成为令人向往的温馨家园。要挖掘、弘扬湖湘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壮大文化创意产业，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牢牢守住舆论阵地，为讲好中国故事作出湖南贡献。

会上，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湖南各项工作，陈文浩、龚曙光、刘事青、刘志仁、鄢福初、刘革安等代表也分别谈了学习体会或提出建议。（来源：《湖南日报》2019年3月10日 01版）

文件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

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

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

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

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

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

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

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

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

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

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

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

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

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

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

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

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

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

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十七) 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

政治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

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来源: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9年2月27日)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请示报告制度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是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有效工作机制，对于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提高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条例》，使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重要意义、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和

工作要求，强化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保证本地区本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

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带头执行《条例》，切实加强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条例》要求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请示报告工作的指导。要加强对《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实。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

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

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

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

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

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

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

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

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

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

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的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

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

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

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

者作出决定；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三）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四）流动外出情况；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三)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四)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二)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四)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五)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六)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

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

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来源：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更好坚持和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党中央对《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修订。

通知强调，《干部任用条例》是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2014年修订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次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将从严要求贯穿始终，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选人用人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实践成果，衔接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法规，回应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要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正确方向。要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要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落实从严要求，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纪律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

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要切实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干部任用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

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选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选拔任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条例执行。

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本条例执行。

选拔任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条例第四条所列范围中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党政领

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条例的规定,其选举和依法任免按照有关法律、章程和规定进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

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年龄要求。

职级公务员担任领导职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地区或者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其他岗位上尽职尽责，工

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急需引进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十条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注意从担任过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职务的干

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中选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

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

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经与本级党委沟通协商后，由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本级党委主持，考察组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向上级党委或者组织部

门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委成员；

（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

（三）纪委监委领导成员；

（四）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五）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群团组织主要领导成员；

（六）下一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

（七）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应当有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地区或者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

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也可以在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

对象。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

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严格考察。

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

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

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

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第三十条 考察工作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

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上级领导机关有关领导成员；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

（四）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参照上列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组织（人事）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反映

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签字。机关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拟任人选考察对象，也应当由相关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二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

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分别在党委（党组）、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上级分管领导成员的意见。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双重管理干部的任免，主管方应当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一般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协管方自收到主管方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选拔任用党政

领导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本级党委（党组）可以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一般应当由上级党委常委会提名并提交全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全会闭会期间，由党委常委会作出决定，决定前应当征求党委委员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讨

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党组)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党组)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党组)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

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党委(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四十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党委(党组)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党组)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呈报的材料应当严格审查。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职

第四十一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四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下列非选举产生的厅局级以下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一)党委、人大常委会、政

府、政协工作部门副职和内设机构领导职务；

（二）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领导职务；

（三）法院、检察院内设机构的非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的领导职务。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党组）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委（党组）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党组）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党组）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三）由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的，自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四）由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依法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

第四十六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

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推荐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以本级党委名义向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交推荐书，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党委向人大常委会推荐由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人大常委会审议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介绍所推荐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第四十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第五十条 党委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在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决定任命或者人大常委会任命、决定任命前，如果人大代表或者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所推荐人选提出不同意见，党委应当认真研究，并作出必要的解释或者说明。如果发现事实依据、足以影响选举或者任命的问题，党委可以建议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按照规定程序暂缓选举、任命、决定任命，也可以重新推荐人选。

政协领导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和协商提名，按照政协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五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交流的重点是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成员，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党委和政府部分工作部门的主要领导成员。

(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原则上应当任满一届，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十年的，必须交流；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同一地方（部门）的党政正职一般不同时易地交流。

(三)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应当进行交流。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派到基层、艰苦边远地区和复杂环境工作，坚决防止“镀金”思想和短期行为。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地方与部门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党政机关与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干部交流，推动形成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干部人才及时进入党政机关的良性工作机制。

(六)干部交流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

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的,应当同时转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的组织关系。

第五十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领导干部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县(市)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领导成员,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市(地、盟)党委和政府以及纪委监委、组织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主要

领导成员。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六) 非组织选派, 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五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十六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党政领导干部, 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 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

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 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 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八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 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 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 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 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 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 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系统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六十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领导成员、有关领导成员、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并对有关

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三条 实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巡视巡察、机构编制、审计、信访等有关机构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六十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机关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

诉,受理部门和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对工作部门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办事机构、派出机构、特设机构以及其他直属机构。

第六十六条 选拔任用乡(镇、街道)的党政领导干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领导

干部的选拔任用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9年3月17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7年1月，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

通知指出，《规则》深入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知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抓好《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把

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要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遵守执纪执法各项制度规定，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建设，加强对《规则》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结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监督执纪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

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

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委应当定期听取、审议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加强对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决定监委依法履职中的重要事项,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第七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部门、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二)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三)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地方各级纪委监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审查调查。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问题线索反映的,经与主管部门协调,可以对其进行审查调查,也可以与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审查调查组,审查调查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九条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权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进行审查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审查调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将其直接管辖的事项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

纪检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事项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确定;认为所管辖的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中央纪委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遇有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应当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同级党

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经集体研究后,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对涉嫌一般违纪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

进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对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审核把关。

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组织和机关、单位、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党风政风建设的综合协调,做好督促检查、通报曝光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报请或者会同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所联系的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

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包括：

(一) 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 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 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

有关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信访举报部门

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或者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移送本机关有关部门，深入分析信访形势，及时反映损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

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常委、监委委员，以及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

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

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起草谈话函询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

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函询应当以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被函询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1 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 问题轻微, 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 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 反映问题比较具体, 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 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 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 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 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

(四) 对诬告陷害者, 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

第三十一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 讲清组织予

以采信了结的情况; 存在违纪问题的, 应当进行自我批评, 作出检讨。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三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 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 收集客观性证据, 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 应当制定工作方案, 成立核查组, 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 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 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 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 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 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

进行鉴定勘验。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监察机关主

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成立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查扣等事项。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提出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和处置意见建议，审批一般信息查询，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

审查调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

行审查调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四十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

承办部门应当建立台账，记录使用措施情况，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备案。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检查，定期汇总重要措施使用情况并报告纪委监委领导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违规违纪违法使用措施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

第四十一条 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依据监察法进行，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

所在单位和家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或者公开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第四十二条 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两人以上进行,按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

第四十三条 立案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

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

罚。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调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四十五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外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审查调查范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监督执纪人员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审查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及时交审查调查组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七条 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冻结、移交涉案财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会同原财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涉案财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财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八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谈话、搜查、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核查。

第四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监督执纪人员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被审查调查人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调查谈话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定期检查审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

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五十二条 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按程序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理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律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五十四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

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三）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五）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 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 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 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 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还应当形成《起诉书》, 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 同级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处分的, 在同级党委审议前, 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理报告报经

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提请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需报同级党委审批的, 应当在报批前以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 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 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 应当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对于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 在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后, 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 审查调查部门应当跟踪了解处理情况,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不得违规过问、

干预处理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五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九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

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

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六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审查调查组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调查组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树立依规依法、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特权思想,力戒口大气粗、

颐指气使,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六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

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六条 审查调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当从审查调查人才库选用，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审查调查组写出鉴定。借调单位和党员干部不得干预借调人员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

调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六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化，发现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照监察法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采取留置措施；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

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纪委，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委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追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七十一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

受请托、干预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十三条 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开展“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除执行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结合实际执行本规则。第七十六

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5 日中央纪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9 年 1 月 6 日）

湖南出台集中整治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 条措施

今年是中央明确的“基层减负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湖南省委制定出台了《湖南省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 条措施》，全面对标中央精神，针对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反应慢、喊口号、搞变通，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重留痕轻实绩，随意追责问责等突出问题，逐一明确整治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全文如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和省委七次全会《关于大力提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意见》，切实推动“基层减负年”

落地见效，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真正把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落到实处，特制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20 条措施，并明确责任分工和整改要求。

一、着力解决喊口号、装样子、搞变通等问题，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1. 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指示批示，实行台账管理，坚持“马上就办”，跟踪督办。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2.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层层提空洞的新口号、新思路，

不提不切实际的目标、指标、任务、要求，并根据实际进行清理。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时限：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3.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对下级党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的报告等，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政治监督，严禁文过饰非、虚假报告。将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基层党建考核、重大决策部署专项督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和绩效考核评估体系，每半年通报1次。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财办、

省委巡视办、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二、着力解决消极应付、事难办、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更好地联系群众服务群众

4. 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治理。起底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挂牌督办，直查直办。用好全省村级财务统一软件平台，实现“公开在掌心、监督在指尖”。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领办信访件制度，集中开展重复访、越级访专项治理，解决一批信访积案。

牵头单位：省纪委省监委、省信访局；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5.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深化“减证便民”改革行动，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使更

多事项实现不见面办理。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强化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行“好差评”制度，不定期抽查和通报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APP等运行情况。

牵头单位：省政务管理服务中心、省委改革办、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6. 开展治理“新官不理旧账”行动。各级各部门集中时间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任务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加大清偿力度，并严防发生新的拖欠。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

坚持。

三、着力解决乱拍板、不担当、弄虚作假等问题，保障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7.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表明态度并记录在案。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领导干部对分管范围内的请示事项必须签署明确、具体的意见。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8. 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改进和完善基层党建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市州重点工作绩效评估、省直单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坚持考少考精、考准考实。在干部使用中，充分运用考核评价成果，让担当有为者有位、消极无为

者失位,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委财办、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9. 树立正确政绩观。对脱离实际的大广场、宽马路等“形象工程”一律不予审批;对“造盆景”、假经验、假典型的一律零容忍;对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巡视巡察整改、统计数据等欺上瞒下、弄虚作假的一律从严处理。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统计局;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0. 出台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具体办法。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

综合分析,科学把握合理运用容错纠错的界限和情形,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

牵头单位:省委改革办、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1. 完善谈话和函询工作办法。规范谈话和函询工作,发挥谈话和函询的积极作用,减轻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正确对待被问责的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有关条件的,该使用的要使用。

牵头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四、着力解决学风漂浮、文山会海、检查考核调研过多过频等问

题，切实为基层干部松绑减负

12. 坚持马克思主义学风。抓严抓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防止搞形式、走过场，防止照本宣科。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重要内容。清理规范网络学习平台。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3. 发扬“短实新”文风。发文应当确有必要，可发可不发的坚决不发，确需发文的要简明扼要。除中长期规划等文件外，其他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综合报告不超过5000字，专项工作报告不超过2000字。贯彻落实上级文件，可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制定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细则，确保2019年发

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减少30%-50%。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4. 少开会、开短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多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不刻意搞传达不过夜。从省级层面做起，层层大幅度精简会议，确保2019年开到县级以下的会议减少30%-50%。各级党委、政府召开的会议，除法定会议外，原则上只安排1位领导作主题报告或讲话，会期不超过1天；部门召开的全局性工作会议，一般只安排党委或政府分管领导讲话，会期不超过半天。除有审议事项的会议外，一般不安排分组讨论。除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外，其他领导出席的会议不得要求下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以

及分管或联系以外的部门“一把手”参加。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5. 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2019年省级层面督查检查考核事项较上年减少80%，对县乡村和厂矿企业学校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50%以上。各级各部门集中时间对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简单以开会发文、填表报数、台账记录、成立专班、微信关注、网络注册、在线测评等作为评价工作依据的做法进行清理。对“一票否决”事项、涉及城市评选评比表彰的各类创建活动进行规范，该撤销的撤销、该合并的合并。凡是中央未规定或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一律不

得要求签“责任状”。对巡视巡察、环保督察、脱贫攻坚督查考核、政府大督查、基层党建考核等，牵头部门也要倾听基层意见进行完善，提出优化改进措施。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财办、省委巡视办、省生态环境厅、省扶贫办；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6. 严格落实改进调查研究有关规定。大力提倡“四不两直”调查研究，不得打造“经典调研路线”，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多到问题集中、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解民困、纾民忧。

牵头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五、着力解决落实“三大攻坚战”、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产业项目建设不力等问题,推动重点领域和专项工作见实效

17. 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定下达年度化解政府债务工作任务清单,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对资金来源不落实或未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8. 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大常态化联点督查力度,严格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强化扶贫资金和项目监管。深化扶贫领域

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发挥“互联网+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虚假式”“算账式”“指标式”“游走式”脱贫等问题。

牵头单位:省扶贫办、省纪委省监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19. 强化污染防治责任。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的督查督导。统筹推进“一湖四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严肃查处、通报曝光环保失职失责行为。

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省监委;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20. 扎实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2019年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执

行年”，清理和取消一批妨碍公平竞争、扩大开放的政策规定，部署开展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挂牌督办和查处一批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纪委省监委；责任单位：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各部门；完成时限：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长期坚持。

为确保以上 20 条措施落到实处，在省委统一领导下，建立省级层面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机制。由省委办公厅牵头，加强督查督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省纪委省监委负责日常监督工作。省级各牵头单位各负其责、协调配合，抓好工作落实。(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9 年 3 月 26 日)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学校各单位、部门请示汇报的若干规定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办事程序，强化行政管理，提高办公效率，现就学校各单位、部门请示汇报等办事规则规定如下。

1. 请示报告制度。各单位、部门、各级干部严格按照规矩逐级请示汇报。对于需要请示汇报的工作，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一般应先向分管校领导请示汇报，分管校领导再向学校主要领导（党委书记、校长）请示汇报，特殊情况下，经请示主要领导同意，也可直接汇报。

2. 定期汇报制。对校党委、校行政安排部署的重要工作要求定期汇报的，各单位、各部门要按期如实地向主管校领导报告本单位、

本部门的工作（每个学期至少汇报1次）。学校重点工作应当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其进展情况。

各单位、各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常规事务，应认真研究，尽职尽责地去解决，不必请示。

3. 重要人员来校请示报告制。副厅级以上领导、两院院士、国家项目首席科学家、长江学者等领导干部和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家学者来校，各接待联系单位、部门应及时通过党政办公室向学校主要领导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来校人员、事由、行程安排、陪同人员等（上述情况如有变化，应及时补充报告）。

副省部级（包括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和军队副大区以上领导同志来校，由党政办及时向省委办

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书面报告。

4. 部门协商汇报制。各单位、各部门之间要搞好沟通协调,形成合力。凡需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协商解决的事项,应主动协商,不得推诿,经协商或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不得自行答复或处理,应分别向分管校领导汇报处理。

5. 特殊情况及时汇报制。各单位、部门管辖范围内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可同时向主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汇报。

6. 对外宣传报道审核制。凡对

外的宣传报道或者展板、宣传册等宣传品,必须经主要领导或主管领导同意,由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稿件,并由宣传部核稿。涉及本单位业务之外的内容的,应当征求该业务的职能部门意见。

7. 所有处级以上干部外出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正处级以上(含正处级)干部向分管校领导、主要领导报告;副处级干部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到党政办备案。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28日

解放思想 真抓实干

全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加速跑”

——在南华大学四届五次“双代会”闭幕式上讲话

校党委书记 王汉青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大会期间，各位代表认真听取、审议并通过了校长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和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各位代表对去年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评价，充分肯定了过去一年来学校取得的成绩；同时，也为今后的工作，尤其是做好2019年工作提出了许多充满智慧的建设性意见，充分体现了代表们“爱校、兴校、荣校”的精神风貌，这些意见学校党委行政将认真研究、认真吸收。在此，我谨代表校党委、行政对全体代表、全体教职员和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离退休老同志表示衷

心的感谢！下面，我就落实本次大会精神，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再讲三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是推动发展的根本前提，观念更不更新，思想解不解放，决定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有多高，教职员动力、合力、凝聚力和向心力有多强，南华未来上升的空间有多大。去年上半年（7月4日），学校党委精心制定了本科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活动方案，广大教职员围绕“观念怎么变”和“一流怎么建”两个主题，认真开展大讨论，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效果还不明显，有的依然习惯于老套套、老思维、老办法，创新意

识不强，思想不够解放、观念不够新颖，在困难和矛盾面前，办法不多；有的依然满足于占位子、守摊子、过日子，进取心不足，满足于小进则喜，存在“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自我安慰、自我满足心理；有的把上课当作上班，课件内容常年不更新；有的升了副教授，就不做学问；有的教学科研相脱离，科研促教学、教改促教学质量提升效果不明显；有的热衷于到外面做点项目，搞点创收；有的依然习惯于灌输式、填鸭式教学方式，对以学生为中心，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培养创新思维和质疑精神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置之不理、无动于衷；特别是学校思政课存在短板，思政课教师队伍老化、照本宣科，激不起学生共鸣、缺乏针对性、亲和力和实效性；“三全育人”理念没有深入人心，重科研、重教学、轻育人的观念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一

些职能部门的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意识还有待加强，等等。

下一步，大家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对思政课教师提出的“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六点要求，以更高的政治站位，继续紧紧围绕“观念怎么变和一流怎么建”两大主题，聚焦问题，真真把自己摆进去，把责任摆进去，把学校发展摆进去，进一步深入学习，抓好讨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提振精气神，真正解决部分同志不思进取、自由散漫、得过且过的问题，切实增强立德树人的责任感、能力不足的危机感和与时俱进的紧迫感；**要**热爱南华，奉献南华，静下心克服浮躁，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科学研究作为毕生追求和终身爱好，真正成为大师和学者；**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讲好思

政课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大思政课教师的引进力度,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做到因时而进、因事而化、因势而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和亲和力;**要**挖掘其他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要**努力建立南华“三大体系”,即崇尚学术、尊重人才的价值体系,学科专业建设、创新能力建设以及党的建设等一系列考核指标体系和南华话语体系,把崇尚学术、尊重人才的价值体系落到实处,厚植立德树人、崇尚学术、尊重人才的文化和土壤,让认认真真做学问、安安心心立德树人的优秀人才和教职工有名誉、有地位、有奔头;**要**树立“三大导向”,即“教学导向、学术导向和育人导向”,注重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要尽快修改完善职称评审办法,教学导向要突出教学名师、教学新星、学生最受欢迎的

老师,以及教学改革中做出突出成绩等方面的指标,引导全体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书育人、潜心学问、提升自身能力水平上来,引导教职工敬业爱校、立德树人,推动南华建设一流本科和“双一流”高水平大学上来,助推南华高质量发展“加速跑”。

二、加强管理,提高执行力

2016年第三次党代会以来,学校新一届党委行政领导班子,紧紧地把责任扛在肩上,把改革抓在手上,把民生放在心上,通过顶层设计确立了“一基三实、一路三建”的发展思路,推出了以人事制度改革、校院两级管理改革、教学管理机构改革为重点等20余项综合改革措施,进一步催生了动力,激发了办学活力,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学校核心竞争力、社会影响力、校容校貌、师生幸福感获得感、干事创

业活力动力等方面都得到了快速的改观，实现了“天天有小变化、月月有中变化、年年有大变化”的发展目标。

一是学校双一流”建设硕果累累，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26 个，成功获批“核能与核安全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筑环境气载污染物治理与放射性防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心血管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和“全国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等 4 个国家级平台；成功获批了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温度层结条件下气载污染物迁移扩散规律》和《放射性废液膜蒸馏处理装置研制及应用》，去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48 项，名列省属高校第 5 位，获得了省自然科学基金 124 项，名列省属高校第 1 位；获得了省科技奖 6 项，其中，“高温

工业烟气高效综合治理关键技术”项目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刷新了学校历史记录。同时，还获批了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全国首批“三全育人”试点院（系）和教育部全国首批思政工作精品项目，辅导员马军老师荣获第十届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二是学校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深化，办学空间不断拓展。在省委书记杜家毫的亲切关怀下，学校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医教协同战略合作协议，南华大学附属长沙中心医院顺利揭牌；同时，在衡阳市委书记郑建新和市长邓群策的直接推动下，雨母校区旁边的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无偿划转为学校直属附属医院，将于本月 26 日正式挂牌，我们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努力把这 6 所附属医院打造成“南华系”的全国知名品牌医院。此外，学校还在长沙、长三角、珠

三角等地，成立了上虞、诸暨、东莞和长沙等 4 大创新研究院，这是秉承“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推动学校发展，扩大社会影响，提升南华美誉度的重要举措，要努力打造成为学校的“三基地一窗口”，即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实践与就业的重要基地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

三是学校社会声誉不断提升，社会影响力更加显著。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2019 年世界大学排名，学校以内地高校并列第 65 名首次上榜，名列省属高校第二；在 2018 年中国大学 ESI 高被引论文排行榜，学校位居全国第 77 名，名列省属高校第一；在泰晤士高等教育机构 2019 年度新兴经济体大学排行榜上，学校以内地高校并列第 69 位，名列省属高校第二。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维、省委

副书记、省长许达哲、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副省长吴桂英等领导先后亲临学校视察指导，给予学校高度肯定。昨天，我在省属高校巡视整改部署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省委副书记乌兰对学校的巡视整改工作，以及学校发展思路和办学成就也予以高度肯定。

四是教学育人、崇尚学术积极性不断激发。通过认真组织发动，今年我校申报省教学成果奖有 60 多项；同时，全校申报国自科空前高涨，有 412 项，附属长沙中心医院申报了 13 项，与去年 368 项相比，今年我们增加了 57 项。同时，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 52 项，还有一些国社科专项项目陆陆续续在申报中，这些都是好现象，说明学校在变化、在进步，大家在想事、在干事。

五是师生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新校区提质提速和老校区提

质升级和棚户区改造稳步推进。持续办好了幸福午餐,规范了各类津贴,有力地改善了教职工待遇,今年学校党委要求教务部正在抓紧测算,拟进一步提高课时费标准,引导政策向教学倾斜。

同志们,3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我们提出“一基三实、一路三建”的发展思路,以及推进的各项改革举措都是符合时代主题的,也高度契合南华实际!但是,不可否认,我们在办学过程中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比如,管理干部队伍跟不上,执行力不强,布置的工作拖拉、不推不动、推而不动、不作为、慢作为、不想为、慵懒散等不健康现象依然存在。

同志们,一流的大学必须有一流的管理,一流的管理有赖于一流的管理队伍。当前学校正处于打好南华“三大攻坚战”的关键时期,即把人才培养做实,打好教育教学

质量提升攻坚战;把科学研究做实,打好高水平成果产出攻坚战;把服务社会做实,打好成果应用转化攻坚战,干部队伍是学校下一步事业发展成败的关键,是影响学校下一步能不能抢抓机遇,实现历史性跨越的关键,也是推动学校各项工作天天有变化、月月有变化、年年有变化的关键。这几个关键充分说明干部队伍的重要性。我们要从南华大学事业发展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性,要从“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政治站位,来看待自己的责任和使命。下一步,要根据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尽快修订完善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文件,坚持政治标准,选拔一批政治过硬、德才兼备、堪担重任,在关键时候能够顶得上、顶得住、顶得好的优秀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

构，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一流管理干部队伍，让管理队伍与教师队伍、科研队伍“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勇于担当，更好服务学校高质量“加速跑”的发展目标。

希望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承担管理任务的职能部门和每一位中层干部们，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附属医院主要负责同志要紧紧围绕国家医教协同战略，正确处理好“教学、科研和医疗”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正确处理好“效益、声誉与医德”的关系，不断提升立德树人、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水平和疑难危重诊治处置能力，努力把南华附属医院打造成为有名师、有名医、有名科、有特色的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南华系”知名品牌医院。

三、转变作风，攻坚克难

今年是中央确定的“基层减负

年”，也是学校党委确定的“作风建设年”，各职能部门要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思想，把为群众排忧解难、办实事时时刻刻放在心上；**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提倡“网上办”和“马上办”，努力做到“最多跑一次”，切实为师生做好主动、贴心、高效和精心服务；**要**认真对待、认真研究、认真解决师生所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带着爱、沉下身子，全身心地为师生做好服务；**要**进一步完善阳光平台系统，对师生所反映问题解决不力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追责，引入负面清单，作为部门考核、班子考核和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要**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属高校巡视整改部署推进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专项治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当前，

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主要表现为“假、大、空、慵、懒、散、贪”等现象，“假”主要表现为：“投机取巧，弄虚作假”；“大”主要表现为“官气十足，好大喜功”；“空”主要表现为“脱离实际，形式主义”；“庸”主要表现为“平庸无能，混世度日”；“懒”主要表现为“消极应付，贪图安逸”；“散”主要表现为“各行其是，自由主义”；“贪”主要表现为“处事不公，自私自利”。我们要发挥校内督查、纪检监察和群众监督的多方作用，构筑立体监控体系，敢于向“假、大、空、慵、懒、散、贪”等不良风气的人和事亮剑，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氛围；要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启动校内巡视整改“回头看”，强化整改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把巡视整改后续工作做细做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让风

气更加清朗、正气更加充盈；本次会议以后，各部门要聚焦工作报告和学校年度工作要点，认真学习研究、认真传达落实，以只争朝夕和钉钉子精神，不达目的不罢休，确保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结出硕果。

最后，我想再强调一点，双代会制度是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过去的一年，工会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围绕中心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要继续强化服务，发挥新型智库作用，积极引导广大教职工全面落实学校“一基三实”、“一路三建”的发展思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打好南华“三大攻坚战”、构建南华“三大体系”，助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上下同欲者胜、风雨同舟者兴。广大干部职

工是学校的主人翁，各位代表肩负着全校教职员工的重托，希望大家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力推进一流本科工程和“双一流”建设工程，以优异的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最后，衷心祝愿各位代表和广大教职员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万事如意！同时，也祝愿我们共同的家园南华大学越来越好、越来越美、越来越高！

谢谢大家！

求真务实 真抓实干

奋力推进南华大学高质量发展

——在学校四届五次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校长 张灼华

各位代表、同志们：

根据会议的安排，现在，我代表学校向大会报告行政工作，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工作回顾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学校建校 60 周年。一年来，学校党委、行政带领全校教职员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坚持“以

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聚焦“十大目标、十大改革、十大民生”，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学校提质升级，解放思想，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学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社会声誉不断提升。

（一）坚持党的领导，全力做好省委巡视与巡视整改工作

1. 主动接受省委巡视。学校主动接受了省委第九巡视组 3 个月的巡视工作，成立了接受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分工，细化了工作职责，认真履职，辛勤工作，加班加点，圆满完成了巡视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完成了巡视整改任务。学校

高度重视省委第九巡视组的反馈意见,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视整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在巡视整改期间,学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制订了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分解巡视反馈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配合)部门、整改时限,建立了整改销号台账。学校召开了7次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确保“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建立和修订完善了263项制度文件(其中学校本部44项,四所附属医院219项),所有问题已按整改要求整改到位。

(二) 坚持以本为本,人才培养体现新成效

1. 加强了本科人才培养。印发《南华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

估整改方案》,抓实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制定《本科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工作方案》,在全校范围内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更新教育教学观念。

专业课程建设卓有成效。制定并实施一流专业建设方案,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完成了5个专业(资源勘查工程、核工程与核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护理学专业)的教育部专业认证、2个新设专业(车辆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的省教育厅评估;在2018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中,我校英语专业评价为A类,在全省排第5名。会计学专业评为B类,在全省排第8名;全年有7位教授当选为教育部高校教指委委员;获2018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全年确定140名教师为南华大

学放心课程教师。

教学条件不断改善。全年安排6000万元用于改善教学条件。申报了6个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实验室建设专项项目，获批1600万元建设经费。获省级创新创业教育中心4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基地4个。获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2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4个。建立了长株潭、长三角、珠三角教学实践基地。

教研教改不断深入。获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项、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12项（其中重点项目3项）。获省教育厅教研教改项目39项、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1项。

2. 提升了研究生教育水平。学位点建设成绩突出。全年获批一级学科博士点2个（临床医学、核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点5个（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设计学、

外国语言文学、哲学、数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4个（翻译、公共管理、药学、应用统计），学位授权学科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深化。全面落实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5+3”培养模式；获省级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3个、省级研究生教研教改项目13个（其中重点2个）、省级科研创新项目76项（其中重点项目7项，一般项目69项）；获省优秀博士论文2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8篇。

生源质量不断向好。2018年录取研究生1388人，第一志愿上线考生1032人，录取697人，占52.13%。在临床医学专硕、会计学专硕单列部分硕士研究生调节计划，用于在部分招生学院（医院）接收上述两个专业的优秀调剂考生，得到了省教育厅的充分肯定。

3. 学生竞赛亮点纷呈。本科生

在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获全国一等奖 2 项,其他各类竞赛中获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13 项、三等奖 11 项,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 23 项。研究生参加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获最佳创意奖 1 项、优秀案例奖 1 项,其他各类竞赛中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5 项,省级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

(三) 坚持科技创新,服务地方彰显新作为

1. “双一流”建设深入推进。学校被认定为湖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B类),核科学与技术被认定为湖南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安全科学与工程、基础医学被认定为湖南省国内一流培育学科。获批“双一流”建设经费资助 5530 万元、国防特色学科建设项目 5170 万元。临床医学学科进入

全球排名前 1%且排名继续上升(全国排名 57 位),化学学科已接近全球排名前 1%(潜力值为 0.974)。

2. 平台建设成效显著。全年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3 个。其中成功获批“核能与核安全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建筑环境气载污染物治理与放射性防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平台 2 个、湖南省重点实验室 2 个、湖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1 个、湖南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个、湖南省众创空间 1 个、南华大学健康文化与地域文化研究中心省级科普平台 1 个、衡阳市重点实验室 9 个、衡阳市众创空间 1 个、衡阳市院士专家工作站 3 个。

3. 科学研究捷报频传。2018 年学校纵向立项经费 3700 余万元,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经费

2850.46 万元（同比增长 27.68%），获授权专利 165 项（同比增长 33.1%）；SCI/EI/CPCIS 等收录论文 275 篇。在自然科学领域，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8 项（其中联合基金重点项目 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 124 项（立项数全省排名第三，省属高校第一）、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3 项、省“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项目 2 项、湖南省临床医疗技术创新引导项目社会出资单位 3 家、生态环境部科研项目 2 项；在社会科学领域，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3 项、省社科基金会项目 16 项（其中重点项目 2 项）、省社科重点马院专项 5 项、省社科联合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 15 项、其他省厅级项目 27 项。2018 年，获湖南省科技奖励 6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2 项，位列全省高校第七、省属高校

第四），实现了我校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新突破。

4.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与行业产业能力显著增强。实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项，成果转化经费达 305.6 万元。完成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4 项，经费 601.686 万元，实现了零的突破；与浙江省上虞区和诸暨市、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长沙等地签署产学研用合作协议，成立了上虞高等研究院、诸暨创新研究院、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和长沙创新研究院，形成了“三基一窗”（即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实践与就业的重要基地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的战略格局；与中核集团、中核环保有限公司等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5. 精准脱贫工作成效明显。组

建驻村帮扶工作队进驻涟源市古塘乡申家村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全体校领导多次分批率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申家村开展“一进二访”；发挥学校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和消费扶贫优势，累计投入资金 500 多万元捐建申家村综合服务中心等 7 个扶贫项目；申家村“脱贫摘帽”和 27 户贫困户脱贫等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实现，得到娄底市委市政府脱贫验收组的高度肯定。

（四）坚持深化改革，师资队伍展现高素质

1. 实施了新一轮机构改革。实行了大学科、大科技、大教务、大思政管理体制。组建了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等 9 大职能部门，确保教学、学科、创新创业及人力等资源的高效配置；组建了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建筑学院、衡阳医学院，药

学与生物科学学院更名为药学院，部分教研整体并入新组建的学院，整合了教学院部资源和人力资源。

2. 深化了人事及分配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定岗定编工作。强化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行了教师分类考核管理；初步完成了学校第三次岗位分级与聘任工作的前期工作，持续推进校院两级管理；全面推行目标管理，签署 2018 年度校院两级管理目标责任书，实施目标管理考核、绩效二级分配；完成了学校二级单位的岗位聘任、分类考核、结算工作。

3. 加强了师资队伍建设。学校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全年引进高水平拔尖人才 16 人（其中全职引进中组部青年千人 1 人，引进外籍优秀教师 1 人），新入选“百人计划”人才 2 人、“湖湘青年英才”2 人，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省青

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3 名、新增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39 人、二级教授 6 人，评选出首批船山人才 51 人；加强了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 人、全年国内访问进修 33 人、出国访学 22 人、攻读博士 42 人；加强了师德师风建设，评选出校级“十佳优秀教师”10 人、“十佳优秀教育工作者”9 人。

（五）坚持医教协同，医学教育呈现新气象

1. 推动了医学教育发展。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文件精神，印发了《南华大学关于深化医教协同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深化医教协同。组建了南华大学衡阳医学院，统筹协调医学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成立了湖南省医学教育质量

评估专业委员会、毕业后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

2. 加强了附属医院建设。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稳步实施精准医疗服务，加强了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成功入选首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全国仅 74 家高校附属医院入选）、同时获批国家普通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印发了《南华大学关于附属医院进一步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基本规章制度的意见》《南华大学附属医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文件，建立健全附属医院基本规章制度，加强了医院廉政建设；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医教协同战略合作协议，附属长沙市中心医院正式揭牌，深入推进了医教协同，实现了南华医学教育延伸到长沙。推进了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并入南华大学的有关工作。

（六）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学生取得新成绩

1. 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有成效。研发《新生入学教育课程》，制定《南华大学关于开展“品味经典·阅读成长”读书行动的方案》，推进了优良学风建设；深化实践育人，荣获全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单位，计算机学院电商兴农服务团队荣获全国优秀服务团队；落实“双助”计划，全年发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共 3011.45 万元、生源地贷款金额 3491 万元；加强了“特色成长辅导室”建设，新增省级特色成长辅导室 1 个；深入推进心理素质提升示范校建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核科学技术学院入选全国首批“三全育人”试点单位，获教育部思政工作精品项目首批立项 1 项；荣获湖南省高校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研究与实践先进单位、湖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先进单位、湖南省学生资助研究先进单位、湖南省学生军训工作先进单位、湖南省高校易班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2. 阳光招生有亮点。生源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学校面向全国 31 省市录取新生 7243 人。本科一批生源比例再创新高，达 93.38%；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核类单招等 9 个招生类别招生稳步推进。

3. 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有突破。全面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进一步提高了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2018 届本科毕业生共计 6622 人，初次就业率 89.01%（全省本科高校平均就业率 88.05%），居省属高校前列，毕业生考研录取率 18.97%。获省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督查评价“优秀”；构建了完备的创新创业专门教育体

系，实现教育体系全覆盖。扎实推进基地（平台）建设，智能机器人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获省教育厅立项建设，获批“湖南省众创空间”、“省级优秀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加强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建设，发表论文40余篇，获省级以上奖项30余项。获评2018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50强。

（七）坚持对外交流，开放办学取得新突破

1. 提升了教育国际化水平。

2018年，学校加入国家留学基金委青年骨干教师国外培训项目，获批留学基金面上、地方合作、青年骨干教师项目共24项。获国际原子能机构资助培训4人。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项目赴境外参加各类专题培训36人。学校及附属医院专项资助教学科研人员赴境外参加培训32人；学校应邀参加了“第一届中国与葡语国家高校校长论

坛”。英国布里斯托大学、俄罗斯国立秋明医科大学、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等多所国外高校及香港教育大学先后来校访问。

2. 加强了留学生教育管理。修订2019版的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首次启动国际学生博士层次的培养工作。印发了《南华大学国际学生手册（2018版）》《南华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华大学国际学生（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规范国际学生管理。完成了教育部对来华留学生医学教育评估，临床医学专业留学生教育获得教育部专家肯定，留学生教育教学质量位于省属高校前列。

（八）坚持凝聚人心，校庆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1. 成功举办60周年校庆活动。制定了《南华大学建校六十周年校庆筹备工作方案》，成立了校

庆工作筹备委员会，圆满举行了建校 60 周年纪念大会，6000 余名海内外校友回母校庆祝生日；成功开展了“迎校友、回母校、建名校”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了“甲子薪传·筑梦南华”文艺晚会与焰火晚会；与浙江省诸暨市、中核环保有限公司、深圳灵狮文化集团等政府、公司和企业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组织了四大学术论坛，邀请了国内外院士、知名学者、杰出校友等来校集中开展了 24 场高端的学术报告；组织了校友企业专场校园招聘，为毕业生提供了 8300 多个就业岗位；接收了周华松、谭宗威、向帅兵等校友，上海、重庆等校友分会的各类捐赠，共计 1800 多万元。学校通过 60 周年校庆，系统总结了办学历史和办学经验，汇聚了校友和社会各界的力量，展示了全校师生的良好精神面貌，得到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2. 强化了校友工作。组织走访了 20 多个校友分会，邀请了数以万计的校友参加 60 周年校庆活动。在校庆期间，做好了 1732 名返校聚会校友服务工作，组织了 6 场“迎校友、回母校、建名校”捐赠仪式和协议签订仪式；组织了校友会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南华大学企业家校友分会理事长扩大会议，推动校企产学研合作落实落地。

（九）坚持依法治校，社会声誉实现新提升

1. 完善了办学治理体系。修订印发了《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南华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规则。建立和修订完善了 263 项管理制度文件。完成了校学术委员会调整

工作。坚持工会会员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了教代会及工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管理中的作用。

2. 提升了社会声誉。学校首次入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行榜,并列内地高校第65名,名列省属高校第二;在2018中国大学ESI高被引论文排行榜,学校位居全国第77名,名列省属高校第一;首次入围新兴经济体大学排行榜,并列内地高校第69名,名列省属高校第二;《中国教育报》要闻版头条以《以“本”为本—南华大学加强本科教学记》为题,对学校进行了全面报道;全国政协副主席何维、省委副书记、省长许达哲、省政协主席李微微、副省长吴桂英等省领导先后亲临学校调研指导,给予学校充分肯定。

3. 加强了维稳综治工作。全年未发生任何涉校涉生的政治性事

件、重大群体性事件、严重刑事案件和暴力恐怖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顺利通过了“第一轮平安校园验收”和“第二轮平安校园立项”工作。获湖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4. 规范了财务运行机制。制订了《南华大学政府会计制度实施方案》《南华大学公务卡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推进新政府会计制度实施和公务卡制度改革。与四家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全年利息收入710多万元,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 强化了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出台了《南华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暂行)办法》等文件,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修订了《南华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全年共完成了138项采购与招标任务,预算总金额19518.24万元,中标总金额

16814.59 万元，为学校节约了采购成本 2703.65 万元。

6. 加强了审计检查监督。修订了《南华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加强了制度建设；全年完成工程维修预结算审计项目 374 个，金额 129260.85 万元。其中预算金额 117069.45 万元，结算送审金额 12191.4 万元，审定金额 11145.07 万元，为学校进一步节约了 1046.33 万元。全面开展了附属医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为医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 坚持改善民生，办学条件得到新改善

1. 改善了教职工福利。落实了学校在职和退休教职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调整了 2018 年度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补发金额 200 万元；调整了在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了离休人员离休费，补发金额

540 万元；发放 2018 年度湖南省综治奖 4050 万（校本部）。为教职工继续提供工作日“幸福午餐”。

2. 推进了新校区建设和老校区改造。雨母校区全年完成了 2 个项目的竣工验收、3 个项目的施工、10 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雨母校区第一综合教学楼荣获“芙蓉奖”，这是我校建设史上获得的最高工程建设奖。红湘校区全年完成维修项目 30 余项；成立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积极推进南华大学棚户区改造工程。

3. 强化了后勤保障服务。平稳顺利推进物业外包改革，一次性解决后勤 169 名临时工历史遗留问题；加强节能工作，一期节能型校园节能监管平台成功通过验收，成功入选全国“2018 年‘校园节水·安全供水·智慧管理’样板示范校”。

4. 加快了数字化校园建设。全

年完成了校银合作信息化项目 11 个，合同金额 2537 万元，其中 5 个项目已完成验收；完成了 560 多个学时相关视频录制工作。获第二十二届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竞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4 项。

5. 加强了图书档案资源建设。组织开展了南华大学第七届“书香南华”读书月暨湖南省普通高校“一校一书”阅读推广等活动，图书馆被评为“湖南省资源共享服务先进单位”；积极推进档案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全力做好各类档案工作，持续拓展档案资源建设。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成绩来之不易，它凝聚着广大教职员工的聪明才智和不懈奋斗，饱含着全体师生员工的无私奉献和辛勤汗水。在此，我谨代表学校向为学校改革发展、安全稳定做出贡献、付出辛劳的同志们、老师们

表示诚挚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学校在建设和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适合现代大学发展的制度文化有待完善，干部队伍的素质、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作风建设有待加强；二是学科建设能力不强，更多的指标进展较慢，不适应于现代大学的建设；三是高层次人才、学科领军人物不能满足学校“双一流”建设需要，引进与培养力度还不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亟待取得新突破；四是教师的教学、学术竞争力不够强，各类成果水平不够高，服务社会能力偏弱；五是科学研究能力有限，难以跟上国内高校的发展水平；六是办学经费有限，增加教学科研经费投入、建设美丽校园以及改善教职工待遇所需资金压力仍然较大。以上困难和问题，对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形成

了明显制约,需要我们进一步改革创新,以更加扎实的作风和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的主要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的关键之年,是“机关作风建设年”“基层减负年”,学校将进一步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构建南华大学“三大体系”,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深化综合改革,不断激发学校创新活力,着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打造一流本科工程,着力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特色鲜明的

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着力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总结经验,凝聚共识,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下面,我就 2019 年的行政工作,重点讲七个方面。

(一)大力营造崇尚学术,尊重人才的价值体系,全面夯实人才队伍之基

1. 强化人事制度改革。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深化和完善利于教师成长、人才潜力发挥的制度改革;完善教师发展中心的职能,积极统筹开展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加强对二级单位教师进修、出国培训的考核;完善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的绩效分配体系;修订职称评定办法,注重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坚持教学导向、学术导向和育人导向,强化教师国外留学经历的考核。

2. 完善校院两级管理制度, 深入推进新一轮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新一轮综合改革, 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精细化管理导向, 全面推行目标管理, 签订 2019 年度校院两级管理目标责任书, 实施学院、职能部门“目标责任-目标管理-目标考核-目标绩效”制, 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办学水平。

3. 加大高水平拔尖人才、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坚持人才强校, 各学院要主动出击, 全年计划引进高水平拔尖人才第二层次 5-8 人, 第三层次 10-15 人; 引进博士 100 人, 优化优秀人才的结构, 加大对第三类以上人才的引进力度, 力争具有海外留学背景的博士比例达到 20%; 进一步加强博士后的各项管理工作。加大对直属型附属医院高水平拔尖人才、优秀人才引进工作的督促与指导。

(二) 打好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攻坚战, 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工程, 加强研究生教育, 强化人才培养质量

1. 全面制定“一流本科工程行动计划”。制定《关于修订 2019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的指导性意见》, 全面开展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修订工作。下发《专业建设标志性指标体系》, 组织一流本科专业进行对标建设、补短板, 力争全面提升专业的办学水平, 使一流本科专业能够达成任务书的第一年年度目标。进一步组织开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学习、大讨论、大落实”活动, 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持续转变, 把立德树人融入到专业教育中去, 内化到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不断健全“三全育人”工作体系。

2. 深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工

程。组织 4 个湖南省十三五综合改革专业继续对标建设，为 2020 年湖南省验收做准备。继续以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为重点，建设一批 SPOC 和 MOOC 相结合、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打造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 7-8 门，力争三年内入选国家级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 3-4 门。挤老虎应付的“水课”，树质量精良的“金课”，大力推进放心课程库建设，2019 年继续分 2 期进行放心课程库遴选。到 2020 年，至少让 90% 的课程/教师达到合格、放心。

3. 加快推进一流本科教学条件建设。加大投入开展工/医科平台建设、综合性实验平台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实验条件建设，推动教学实验室全面开放。完成三个大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第一期建设任务，年内实现学生进基地。

建设好“两个基地”和“一个中心”，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为申报国家级创新创业类实践基地做准备，孵化和培育一批大学生创新团队。

4. 强化教学质量监测。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考核管理办法，改进教学巡查制度，做到制度化、经常化；加强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建设，提高学生信息收集与相关部门反馈的时效性；加强校内教学状态数据平台建设，完成 2019 年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实施教学状态的常态监测、诊断、改进；开展 2019 年度教学学院本科教学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基础性与主体性作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做好专业综合评价和专业认证工作。组织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工商管理、

法学 7 个专业充分挖掘自己的资源、优势，力争在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中取得佳绩。严格对照上一轮评估意见与建议，加强整改建设，组织化学工程与工艺、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顺利通过第二轮专业认证（评估）；全面总结借鉴已通过专业认证专业的经验基础上，结合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加强规划，分级分批大力推进各专业做好认证准备工作，完成 2020 年专业认证申请。开展新办专业评建整改工作，组织日语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顺利通过 2019 年湖南省教育厅办学水平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5. 提升生源质量和就业创业质量。着力加强招生宣传，加强招生录取管理，做好数据分析，继续扩大本科一批生源比例，力争保持湖南理科投档分数居省属高校前列。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压实责任，实施就业质量提升工程，做好就业数据核查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1% 以上。打造一批就业指导放心课程，推出一批优秀就业创新项目，表彰一批就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立项一批就业课题。

6. 做好教学研究与改革。切实加强大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探索和改革学生培养的理念、模式和方法。组织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推进会，凝练、提升国家教学成果奖申报质量。学校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至少 1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数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取得突破。

7. 加强研究生教育。扎实推进学位点建设，顺利完成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进一步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加强学位点内涵建设，做好下一轮拟申报博士硕士学位

位授权点的培育工作。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开展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导师招生考核评价制度。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稳步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调整研究生招生名额的分配,加强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完善研究生分类选拔机制和培养机制。完成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题库建设工作,继续扩大应届硕博连读和应届硕士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比例,全脱产学习的博士生比例达到 90%,完善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积极争取推免生计划的增加,并不断提升学校接收推免生比例。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推进放心课程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8. 加强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

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创新“思想引领”工程,带着爱做好学生思政工作,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等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改革思政教育教学方法,让大师来学校教讲座,认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大学生思想教育质量;加快学生信息系统建设进度,依托易班平台,启动“智慧学工”建设,构建网络思政教育新格局;以心理素质提升示范校验收为契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双助”计划,大力推进精准资助,强化资助育人效果。提升宿舍管理水平,打造平安美丽宜居学生公寓,发挥环境育人功能。以承办湖南省军事理论课授课比赛为契机,打造国防育人特色品牌;扎实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

制度实施,建立大学生成长服务信息化工作平台,完善课外实践文化活动体系,助推学生全面发展。

(三)打好高水平成果产出攻坚战,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1. 抓好一流学科建设。围绕《湖南省“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政策,修订与完善《南华大学“双一流”建设实施方案》,聚焦“双一流”建设目标,强化实施措施,加强对建设项目(学科)的过程管理,有效提升学校学科水平,进一步加大省一流学科申报力度;做好学校排名提升工作;加强核医交流,增强核医结合,做好核医交叉科学建设;围绕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和学位点申报结果对学校学科进行分析、诊断与优化,召开学校学科建设学术大会,邀请国内学术学科建设快速发展的学校为我们传授方法与经验,制定适合各学科发展水平与特色的发展目标与计

划,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学科发展,提升学校学科竞争力;通过《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奖励办法》《南华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激励措施来提升科研人员积极性,争取在2019年底,临床医学学科ESI全球排名提升10%,化学学科ESI全球排名进入1%,其他学科排名潜力值稳步提升。

2. 加快推进一流科研平台建设。积极筹建南华大学长沙医学研究院,努力打造知名科研院所;组织协调各级科研平台的申报工作,力争在科研平台立项上有新突破,努力争取“国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的立项建设;大力加强现有国家级、省部级平台的建设力度,提升内涵和竞争力。继续做好H1仿星器引进工作,组织进行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加快推进工科、医学科研平台建设。

3. 加强科研工作。全力做好各级各类项目申报工作，重点抓好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项目申报数量和质量，提高项目的获批率。在自然科学领域，力争获得 60-70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120-140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年度立项科研经费达到 1 亿元；在人文社科上，力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有新突破，争取省部级项目立项 40 个以上，市厅级项目着重提高重大和重点项目的立项率；力争省优秀社科成果奖相比上一届申报数量翻番、获奖数量增加 1-2 个；培育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 1-2 项，全力争取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一等奖的突破。继续推进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专利申请质量和数量，促进专利申请及转化。严格严肃学术诚信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

4. 推动一流学科建设项目评估工作。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切实做好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 ABC 工程。加强对遴选出 4 个一流学科重点建设项目、8 个一流学科重点提升项目和 2 个一流学科重点培育项目检查和指导，按检查结果对项目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对建设实施不力、成效不好的项目实行中期淘汰。继续完善《南华大学“双一流”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南华大学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打好成果应用转化攻坚战，突出特色，服务社会，助推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

1. 加强产学研合作与社会服务。加强与核、医、环保等行业对接，依托创新研究院和学科优势，进一步拓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完

善科技成果培育机制,鼓励与外单位间开展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优化产学研合作体制,加速科技成果市场转移转化,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技术合同认定,加强成果申报、鉴定、登记工作,培育一批优秀科研成果;继续完善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管理;构建高水平智库专家队伍,开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国防、核工业、省市地方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打造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的南华智库品牌。

2. 以四大创新研究院为依托,充分发挥“三基地一窗口”的作用。通过地方搭台,产业出题,政产学研用联动方式,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学科优势,以科研项目合作、关键技术攻关等为切入点,精准对接上虞、诸暨、东莞和长沙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努力把四大创新研究院(上虞高等研究院、诸暨

创新研究院、东莞协同创新研究院和长沙创新研究院)做实,打造成为学校校外人才培养的基地、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基地、实践与就业的基地和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窗口,不断增强学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度和贡献度,努力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五) 深化医教协同,继续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

1. 全面加强附属医院党的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细化南华大学实施意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加强附属医院党的建设。按照《南华大学关于深化医教协同加快推进医学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南华大学关于附属医院进一步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基本规章制度的意见》,全面加强附属医院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2. 加强附属医院内涵建设。以合作团队、合作平台和重点学科、创新团队、重点专科建设和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医教研水平,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与专科建设新突破,提升为地方医疗事业贡献率;进一步优化衡阳医学院的管理制度,推进一体化管理,指导医院抓好核心竞争力建设,推进医院综合排名工作;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开展医德医风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各医疗单位及医务工作者在医德医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卫生计生行业形象;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做好医院发展的顶层设计,全力推进附属长沙市中心医院的建设,做好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并入学校有关工作,办好人民满意医院。

(六)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开阔国际视野

1.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构建南华特色话语体系,加强对“一基三实、一路三建”发展思路的宣传教育,建立共同的话语体系,凝聚南华共识,共谋学校发展;大力营造崇尚学术,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研制完善专业建设指标、学科建设指标、创新能力建设和党的建设等一系列考核指标体系;大力宣传南华名师、南华教学新星、南华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南华十佳优秀教师和南华十佳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先进事迹,筑牢广大教职员工立德树人的初心和使命。

2. 推进教育国际化。加大国际(境)外人才吸引力度,力争“国家外专千人”项目获得突破。积极争取加入教育部“公派出国计划”项目,认真做好国家留学基金“青年骨干教师出国培训”项目推荐工

作，鼓励并资助教师出国（境）外研修和培训。推进国际科研合作与交流，利用已经获批的国际合作科研平台（基地）引入各项科研合作项目。拓展学历教育对外开放计划，力争列入来华留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高校名单，积极发展国际研究生教育，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国际影响的“留学南华”的高水平国际教育品牌。

（七）优化办学条件，建设美丽校园

1. 加快推进雨母校区建设和红湘校区改造。全年完成人文社科楼、学生活动中心、南区主干道路管网及景观工程一标段（新校大门及前广场）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完成图书馆主体施工。力争完成电气数理实验楼、西北区学生公寓D5、D6、学生食堂、城建化学实验楼、机械工训实验楼、体育馆主体工程建设。力争实现西北区学生公

寓D4D7-D10、工程教学楼、计算机信息楼、南面田径运动场、青年教师宿舍开工建设。力争完成一级加压泵站建设。启动创新创业综合楼代建工作，并完成施工设计。完成留学生综合楼立项工作；完成红湘校区封闭式钢结构室内运动场主体工程，工学研究实验中心实验室、医学研究实验中心平台改造项目的启动建设并力争竣工；完成明德园1栋4、5单元维修改造、ESI 科研室改造、磁约束核聚变研究中心维修改造及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竣工，并交付使用。启动西山科技谷深度设计及其它维修改造项目，持续推进南华大学棚户区改造项目。

2. 加强财务与审计工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合理编制2019年财务预算，加大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力度。结合绩效考评引领资金投向，将绩

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工作,提高产业经营能力,继续发挥沉淀资金的理财作用,强化成本意识,避免不合理的开支。全面推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全面更新财务系统,完善新政府会计制度建设,优化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修订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继续做好对各附属医院和核工业卫校全面审计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及专项审计工作。继续加强对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物资设备及服务项目招标价格的审计监督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加强国有资产及招投标工作。积极推进资产管理改革工作,提高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进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考核。继续推进公房不动产登记工作;做好学校各

类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积极搭建网上竞价平台,做好科研急需设备和耗材的采购工作。主动完成2019年采购预算项目的采购与招标任务。

4. 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做好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完成“2间微课录制教室建设项目”的招标与建设、新老校区多媒体教室的升级改造、智能互动教室的建设。启动教师云盘、下一代云桌面、雨母校区模块化机房项目建设。做好一卡通用户服务工作,搭建一卡通网络虚拟机,深化一卡通系统的门禁功能,实现宿管系统与门禁系统对接。

5.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创新安全宣传形式,加强应急预案研究与实践,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稳定工作的研究,做好校园应急预案,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突出技防,提高人防,提升现代科技

安防水平。树立底线意识，进一步加强节假日和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工作，防止任何群体性事件的发生。以新增设危险化学品物品管理机构为契机，提升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抓实学校安全稳定的重点工作。构筑校地、校警联治联管长效机制，形成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进一步完善保密防范工作机制，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6. 做好后勤保障服务。创新管理手段，大力加强“智慧后勤”建设，持续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全

面推进物业服务外包，努力提高学校物业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做好南校食堂改造工作，提高服务品质，提升师生幸福指数。

各位代表、同志们！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尽职尽责，加快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的南华大学，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典型生案例敬言与教育

“一方净土”何以沦为贪腐“重灾区”

——海南省琼台师范学院腐败窝案剖析

他说，作为党委书记，不但没能做好表率，没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职责，反而受贿，愧对党的培养和信任，愧对于人民的信任……

他说，自己是一校之长，在学生心中曾有着高大的形象，现如今，却成了一个贪官，抹黑了学校的形象，对不起全校一万多名师生……

他说，身为高校领导却以身试法，给党的教育事业和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对此追悔莫及……

高校，本应是“一方净土”，然而，海南省琼台师范学院这所秉持“宣德育人，衍道敦行”校训的百年老校，却因多名校领导严重违纪违法，沦为腐败的“重灾区”，委实令人痛心。

为人师者，必先正其身，方能教书育人。琼台师范学院原党委副书记、校长程立生，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福川以及已退休的原党委书记李向国等3人，本应是学校改革发展的领军人，全校师生教育的引路人，却在权力和金钱面前迷失方向，陷入违法犯罪的深渊。2017年12月，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滥用职权造成国家经济损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等，程立生、陈福川被开除党籍和公职，李向国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3人均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管党治党责任缺失，学校前进航向偏离

一所高校多名校领导同时被查处，令人震惊。然而，从琼台师

范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长期以来管党治党失职失责的表现来看，腐败窝案的爆发其实有迹可循。

2016年8月至10月，海南省委巡视组对琼台师范学院进行巡视。巡视发现，该校党委缺乏对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和带头模范作用；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不好，存在“家长制现象”，不重视发挥学院纪委的作用，监督执纪弱化等问题。

据统计，近5年来，该校党委会议议题涉及党建工作的仅26项，占全部议题的8%，其中2012年以来党委没有专题研究过班子自身建设问题。

作为当时校领导班子的班长，李向国说，当上一把手后，听到的都是奉承话，听不到或很难听到不同的意见和批评了，在学校成为了一名不受别人监督或者别人很难监督的人，自己说什么、做什么，

别人都会认可，自然而然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做出违纪违法的事已是必然。

2015年9月，李向国退休，学校党委书记一职空缺，党委副书记、校长程立生理应扛起管党治党职责，然而他却认为自己不是党委书记，从未将党建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陈福川从分管后勤的副校长转任纪委书记，非但不遵守纪律、维护纪律，反而拜金主义严重，有机会就想捞一把，更别提履行监督职责了。

就这样，在党的领导严重弱化的情况下，校领导班子成员政治观念淡薄，责任心不强，遇到问题心里都盘算着自己的小九九，甚至搞不团结，队伍涣散、各行其是，政治生态遭到严重破坏。

学校教职工反映，由于领导班子不讲政治，不敢担当，不作为，没有人与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学

校里拉帮结派、跑关系、谋私利的现象较为严重。

高校党委是学校工作的掌舵者，一旦党委领导班子出现问题，带领学校教职工前进的航向，就必然偏离。

■ 纪律意识淡薄，对各项规定置若罔闻

巡视发现，琼台师范学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放津贴补贴问题突出。

琼台师范学院自2011年1月起实行绩效工资，按规定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应一律取消，但该校依旧多次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2013年春节，该校还使用创收结余资金向全校教职工及退休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共136.38万元。

为了通过省会计核算站的审核，该校制定各种发放津贴补贴的名目达243个，如青年教师基本功

考核补助、技能竞赛活动工作人员补贴、艺体美等专业测试改卷补助、新生开学报名补助、增加工作量津贴等。甚至，在一些培训活动中，校领导们未进行授课，也以授课名义领取劳务费。

不仅如此，学校还违规设立小金库，使用小金库资金发放补贴，支付接待费用和其他开支等共计55.35万元。

据统计，2011年1月至2015年，该校共违规发放津贴补贴447.6万元，其中党的十八大后违规发放津补贴207.12万元，程立生、李向国和陈福川分别领取32.9万元、15.96万元、10.95万元。

当问及学校为何敢顶风违纪、滥发补贴，原党委书记李向国表示，自己不懂相关规定，开会时大家说这笔钱可以发，于是就发了。

程立生则说，对于出台的规定，不愿意花时间去好好学习，也没有认真对待、严格执行，总认为上级相关管理部门不会检查那么严格。

作为学校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和一把手，对党纪国法不学、不知、不畏，毫无纪律和规矩意识，对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置若罔闻，着实令人震惊。

“审查调查中发现，校领导法纪观念淡薄，经常以一知半解、自以为是的心态办事，把政策规定当成摆设，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成为常态，甚至在组织找其谈话时，依然没有意识到错误，对违纪行为进行狡辩。校领导班子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不能坚持原则，执行制度不力，上行下效，带着众多干部一起‘下水涉险’，审查组从一个问题入手，便连根挖出一串。”海南省

纪委监委审查调查人员说。

■ 思想防线崩塌，在金钱的诱惑下突破底线

近年来，琼台师范学院发展迅速，2016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办学规模日益扩大，工程建设增多，众多项目和资金涌入，成为了建筑老板、开发商眼中的“香饽饽”。

2008年，李向国初到琼台师范学院任党委书记时，就有一名做基建工程项目的老乡找到他，想通过关系在学校承揽工程，被他拒绝了。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老板们一次又一次的拉拢诱惑下，李向国的思想开始蜕变，从开始接受香烟、接受吃请，到接受金钱，慢慢地变得适应和习惯起来。

如李向国一样，程立生、陈福川从吃吃喝喝开始，同老板们“傍”在一起，在推杯换盏中逐渐放松了警惕、丧失了原则、突破了底线。

“起初，对于老板们请吃请喝，我觉得这只是一种人际交往，也不在意。后来他们拿来酒、茶叶等，自己也觉得是小节，不是大问题，再后来，理想信念发生了动摇，慢慢形成‘当官不挣点外快太不值’的观念。”程立生说。

陈福川则表示自己分管后勤工作期间，与工程队的老板们接触多了，总认为他们素质低，没多大本事，都是靠自己的帮助拿到工程，看着他们吃得好、住得好、开好车，心里很是不平衡，所以在他们送钱来时，就毫不犹豫地收下了。当陈福川得知自己即将不分管后勤工作后，担心以后捞不到好处，竟向承揽项目的老板开口，一次性“借”50万元，老板明知有去无回，也只能如数奉送。

在众多老板中，吴某算是与校领导来往较为密切的。当得知琼台师范学院府城校区临街铺面将采

取同开发商合作的方式进行改造和出租时，吴某就想方设法通过关系找到了李向国、程立生、陈福川，希望承接项目，并许诺重金酬谢。随后，陈福川主持召开招标会，在3名校领导的默许下，吴某通过串标手段中标。

在未对项目进行论证和评估的情况下，学校便匆匆与吴某签订了铺面改造协议，并同意改造完成后，铺面租金按比例同吴某分成。经相关部门测算，近5年同吴某对铺面租金不合理的分成，共造成国家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吴某赚得钵满盆满，自然也不忘向李向国、程立生、陈福川送上大礼。在李向国等校领导们的帮助下，吴某又相继承接了学校多个项目。经查，吴某分11次分别送给李向国、程立生贿赂款各79万元。

审查发现，在学校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中，大部分项目都由8名建

筑商承揽，而他们都会不同程度地向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送上好处。

就这样，老板们通过校领导承接项目获取利益，而李向国、程立生、陈福川等人竟也心安理得的收取“回报”，陷入违纪违法的泥潭不能自拔。

自 2018 年 5 月起，李向国等人先后接受法院审判。其中，李向国非法收受贿赂款共计 165 万元，

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程立生非法收受贿赂款共计 249.3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陈福川非法收受贿赂款共计 208.8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60 万元。三人赃款均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2018 年 11 月 21 日）